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8.HK)

2024
年報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 領先者

我們是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
專注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高增長及
高利潤率的板塊。我們目前的業務分部為輸液器、
血液淨化產品和再生醫用生物材料，且憑藉強勁的
研發實力及完善的分銷網路穩佔市場領先地位。

目 錄

公司概況	02
釋義	03
公司資料	06
里程碑	08
主要財務資料	09
財務概要	10
主席報告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財務回顧	22
企業管治報告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董事會報告	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95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100

公司概況

普华和顺是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板塊。本集團目前的業務分部為輸液器、血液淨化產品和再生醫用生物材料，且憑藉強勁的研發實力及完善的分銷網路穩佔市場領先地位。本公司股份成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從而令普华和顺得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為其業務快速發展建立了一個平台。

- 本集團是中國輸液器業務領域的領先公司。本集團的產品包括非PVC輸液器、精密過濾輸液器、避光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胰島素針及胰島素筆。本集團是首批獲得藥監局批准生產精密過濾輸液器的生產商，並且是首三家獲得藥監局批准製造非PVC輸液器的生產商之一。本集團亦擁有獨家專利的非PVC雙層管材輸液器設計。
- 本集團是中國血液淨化業務領域的領先公司。本集團的產品包括高通量血液透析器、低通量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濾過器、血液灌流器及透析機。本集團是中國國內首家獲得高通量血液透析器註冊證書的生產商。
- 本集團於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板塊擁有強大的研發實力，採用領先的、新一代的組織再生材料技術，產品管線齊全，應用場景廣泛，包括疝修補、燒燙傷、口腔修補、乳房修補、注射美容等。

在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實際控制人」	指	根據乐普医疗上市所在地深圳證券交易所頒佈的《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透過投資、訂約或其他安排而能夠控制公司的個人或實體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北京瑞健生物」	指	北京瑞健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血液淨化業務」	指	研發、製造及銷售血液淨化醫療器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泰邦生物」	指	泰邦生物集團公司(China Biologic Products Holdings, Inc.)，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將註冊地點由德拉瓦州改為開曼群島，先前自二零零九年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BPO)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年報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本集團」、 「普华和顺」或「我們」	指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附屬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秘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蒲博士」	指	蒲忠傑博士，張月娥女士的配偶，乐普医疗的實際控制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輸液器業務」	指	研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胰島素針等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

釋義

「乐普医疗」	指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03)
「乐普医疗集團」	指	乐普医疗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美宜科投資」	指	美宜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乐普医疗就本集團向乐普医疗集團提供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之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指	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單獨掛牌方式分拆四川睿健醫療，不涉及發行新股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發售股份」	指	其後上市項下四川睿健醫療將予發行的新A股
「超額配股權」	指	其後上市項下可能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最高可發行四川睿健醫療已發行新A股總數的1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
「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乐普医疗就本集團向乐普医疗集團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
「PVC」	指	聚氯乙烯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指	動物源性組織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和人體組織修復替代產品的研發與生產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乐普医疗就本集團向乐普医疗集團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

「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乐普医疗就本集團向乐普医疗集團銷售醫療器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乐普医疗就本集團向乐普医疗集團銷售醫療器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之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
「第二份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乐普医疗就本集團向乐普医疗集團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睿健醫療」	指	四川睿健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其後上市」	指	四川睿健醫療其後根據當時市況及其戰略發展需要通過發行四川睿健醫療的新A股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姜黎威先生
林君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剛先生
陳庚先生
王鳳麗女士

公司秘書

蘇嘉敏女士 · FCG, HKFCG

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

張月娥女士
蘇嘉敏女士

審核委員會

王小剛先生(主席)
林君山先生
陳庚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庚先生(主席)
林君山先生
王鳳麗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月娥女士(主席)
王小剛先生
王鳳麗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平谷區
盤龍西路23號院1號樓(10120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主要往來銀行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31樓

中信銀行
萬柳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萬柳中路
星標家園5-32號

香港法律顧問

威爾遜 • 桑西尼 • 古奇 • 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及買賣單位

股份代號：1358
每手：1,000

網站

www.pwmedtech.com

里程碑

2024

- 四川睿健醫療成功完成新三板掛牌

2022

- 收購四川睿健醫療51%股權並進入血液淨化業務
- 收購北京瑞健生物58.2%股權並進入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2020

- 訂立協議出售泰邦生物所有股權並取得高額回報，以及宣派金額相等於所得款項一半之特別股息

2018

- 於與泰邦生物所訂立的股份交換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成為泰邦生物的單一最大股東，而天新福則成為泰邦生物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亦於八月進一步收購800,000股泰邦生物股份

2017

- 與泰邦生物簽訂股份交換協議，以與泰邦生物交換本集團於天新福股權的形式認購5,521,000股泰邦生物股份(相當於佔泰邦生物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6.66%)

2016

- 出售威曼生物材料和深圳博恩兩家從事骨科植入物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股權

2014

- 收購天新福並進入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2013

- 收購徐州一佳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並進一步拓展至輸液器業務
- 收購深圳市博恩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博恩」)並拓展至關節產品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011

- 收購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伏爾特技術」)並進入輸液器業務

2008

- 收購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威曼生物材料」)並進入開發、製造及銷售骨科植入物產品業務(「骨科植入物業務」)

2002

- 天新福(北京)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天新福」)及深圳博恩成立

2001

- 威曼生物材料成立

1997

- 伏爾特技術成立

主要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錄得的約人民幣675.1百萬元上升13.9%至約人民幣768.9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由二零二三年錄得的約人民幣380.9百萬元上升10.1%至約人民幣419.4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由二零二三年錄得的約人民幣205.0百萬元下降6.1%至約人民幣192.5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三年錄得的約人民幣153.2百萬元下降1.6%至約人民幣150.8百萬元。
- 於二零二四年，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9.77分及人民幣9.77分(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78分及人民幣9.78分)，較二零二三年分別略微減少0.1%及0.1%。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建議末期股息為5.3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5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股息總額為9.8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85港仙)。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7,352	271,399	536,826	675,084	768,9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26,599	737,464	157,747	231,067	229,753
年內溢利	631,811	739,117	128,867	205,023	192,52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31,814	739,120	106,041	153,184	150,780
非控股權益	(3)	(3)	22,826	51,839	41,74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283,595	3,915,027	4,989,114	5,152,049	5,160,929
總負債	175,316	122,639	351,559	327,064	357,5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08,441	3,792,388	3,945,223	4,044,341	3,971,401

本人十分榮幸代表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緩慢復蘇，增長動能仍然不足。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但受外部環境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加深，經濟運行仍面臨不少困難和挑戰。

行業方面，作為全球第二大醫療器械市場，多年來中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穩定增長。二零二四年，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仍處於持續深化改革的進程中。踏入二零二五年初，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關於全面深化藥品醫療器械監管改革促進醫藥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明確了立足藥品、醫療器械作為治病救人特殊商品的實際特點，緊扣醫藥產業作為新質生產力代表產業的發展特點，並聚焦醫療器械行業的創新驅動、高效監管、審批流程優化與國際合作以促進產業發展。隨著中國政府不斷完善及深化醫療器械監管全過程改革，醫用耗材集中帶量採購持續推進，將推動行業進一步優化格局，驅使企業不斷提高產品創新能力與運營能力，滿足人民群眾對高品質醫療器械的多元化需求。

在政策持續推動醫療器械行業創新及高品質發展的背景下，普華和順作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始終專注於提高醫療器械的安全性及高效性，以科技創新為支撐，秉承專注醫療，敬畏生命的理念，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創造長期價值。

業務回顧

普華和順作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領軍企業，專注於中國醫療器械市場中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板塊，現擁有輸液器業務、血液淨化業務和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三大業務板塊。二零二四年，三大業務板塊協同發展，進一步提升集團綜合競爭力。血液淨化業務銷量錄得穩定增長，輸液器業務穩健發展，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開啟商業化佈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收入為人民幣768.9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增長13.9%。錄得毛利為人民幣419.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增長10.1%。全年毛利率為54.6%。

本集團高度重視研發，始終專注提升集團技術創新研發能力，積極推進產品的研發進度。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實力雄厚的研發團隊，不斷改善現有產品功能並拓展新的產品組合。輸液器業務板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取得了泵用輸液器的產品註冊證，進一步豐富了輸液護理領域的產品組合，並取得了密閉式藥物配製和轉運系統的註冊證書，該產品適用於危險藥物(如抗腫瘤藥)的配製和轉運，使得公司進入腫瘤治療的新領域；於血液淨化業務板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取得血液透析設備和連續性血液淨化設備的註冊證書，業務從血液淨化耗材領域拓展至血液淨化設備領域，並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遞交持續性中空纖維血液透析濾過器的註冊申請，將進一步拓展血液淨化耗材領域的產品組合；於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板塊，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取得可吸收口腔修復膜和乳房組織補片的註冊證書，並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遞交用於注射美容的注射用組織填充劑產品的註冊申請。此外，用於組織缺損填充與修復再生的生物海綿產品的型式檢驗已完成。

主席報告

在銷售和市場方面，本集團繼續優化銷售結構及行銷策略，緊跟醫療行業政策，靈活調整投標策略。運營管理上，繼續執行「低成本、高質量」戰略，提質增效。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血液淨化業務板塊子公司四川睿健醫療已成功完成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這一進展標誌著四川睿健醫療在資本市場的又一重要里程碑，且計劃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未來將進一步釋放發展潛能。

二零二四年，基於對自身價值的堅定信心與對未來發展的積極預期，本集團積極實施了股份購回計劃。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根據實際發展戰略，靈活運用購回等手段，努力提升公司價值與股東回報，與廣大股東共用發展成果。有關購回詳情，請參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策略性股份購回計劃」一節。

股息

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穩健的財務表現及有賴於股東一直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3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4.95港仙)。連同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二四年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9.8港仙。

為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應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此次宣派末期股息體現了本公司對股東回報的承諾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前景的樂觀態度。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持有合共46,496,000股庫存股份(包括所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將不會收取建議股息。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積極應對市場挑戰，順應行業發展，把握機遇。同時，本集團將不斷提高產品創新及研發能力，拓寬產品組合，整合優勢資源，提高經營效率，並密切關注市場潛在的並購機遇，以滿足市場對高品質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助力公司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尊敬的股東及投資者致以最衷心的謝意。普華和順將積極把握行業發展機遇，優化業務佈局，提高運營效率，構建核心競爭力，助力集團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保持穩健增長，為廣大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會主席

張月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以下為目前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簡介。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職位	董事委任日期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	首席執行官、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非執行董事		
姜黎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林君山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陳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王鳳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出生於一九六三年，為首席執行官、主席、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她也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除擔任本集團職務外，張女士目前擔任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的執行董事。彼亦為乐普医疗之早期創始人之一。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擔任泰邦生物的董事。張女士在醫療器械行業工作近30年，並已在產品設計、研發及管理與投資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張女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及一九九六年四月獲得西安理工大學及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有關材料科學與管理的兩個碩士學位。張女士為Yufeng LIU女士(全資擁有控股股東Cross Mark Limited之最終控股股東)之女兒。

非執行董事

姜黎威先生，出生於一九六七年，為非執行董事。姜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經驗。姜先生目前擔任深圳市鑫君特智能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邦美(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中國區負責人，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創生醫療器械(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及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彼亦擔任捷邁(上海)醫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施樂輝醫用產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多個管理職務。姜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現稱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並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之後彼擔任駐院醫生多年。

林君山先生，出生於一九六二年，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林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睿健醫療(其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起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票代碼：874652)的董事。林先生也是本公司其他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除擔任本集團職務外，林先生目前擔任北京冠生雲醫療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曾任南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一九九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曾先後在上海交通大學、日本大阪大學及日立公司日立機械研究所(現日立研究所)任多個研究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剛先生，出生於一九七三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為北京會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曾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航天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曾為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其工作主要專注於就與投資、兼併及收購相關的交易提供財務意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取得司法部頒發的在中國從事法律工作的資格。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士學位，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取得倫敦城市大學Sir John Cass Business School的投資管理碩士學位。

陳庚先生，出生於一九七零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由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易名，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擔任以下職位：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副總裁。彼亦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18)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新奧特集團之副總裁，並於中國多家投資公司任職，彼在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自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取得高級經濟師職稱。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西北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從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畢業，並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鳳麗女士，出生於一九六三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擔任本集團職務外，王女士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在西北政法大學工作，先後任理論系黨史教研室助教和講師、經濟系國際貿易教研室副教授和教研室主任、經濟學院國際貿易系教授和主任及國際商務專業碩士點負責人。彼曾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西安藍曉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87)獨立董事。王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教育證書。王女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四川大學，獲頒歷史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得西北政法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高級管理層

張月娥女士，出生於一九六三年，為首席執行官、主席兼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執行董事」一節。

華燁先生，出生於一九七零年，為本公司的副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華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睿健醫療(其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起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票代碼：874652)的董事。華先生也是本公司其他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伏爾特技術的總經理之前，華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中關村興業(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華先生亦曾在新疆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分公司中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華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人民銀行石河子市分行。華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長春金融專科學校取得財務文憑，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陳怡現先生，出生於一九七六年，為本公司的副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陳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睿健醫療(其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起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票代碼：874652)的董事。陳先生也是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於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擔任高級經理，於審計及諮詢業務擁有超過10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陳先生於華潤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兼併及收購項目經理，直至於二零零六年重新加入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於二零零一年加入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之前，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和記黃埔地產(深圳)有限公司的會計主管。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及澳大利亞管治協會資深會員，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澳大利亞稅務協會會員。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汕頭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得澳大利亞管治協會的企業管治研究生文憑和澳大利亞稅務協會的應用稅法研究生文憑。

田甜女士，出生於一九八二年，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田女士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Sinowel Wealth Management Group的財務總監。其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田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審計及諮詢業務擁有超過8年經驗。田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特許秘書以及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田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武漢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學院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及業務回顧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或「普华和顺」，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板塊，並一直致力於拓展具有發展空間的新市場，鞏固行業領先地位。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深耕核心業務發展，務求穩中求進，提高研究及開發(「研發」)以及創新能力，提升集團綜合競爭力，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回顧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整體呈現出複雜多變的特點。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高質量發展扎實推進，但仍面臨不少困難和挑戰。

在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下，中國醫療器械產業規模穩居全球第二，行業展現發展韌性。二零二四年，政府繼續深化行業改革，推動醫療器械產業高質量發展。醫療反腐行動縱深推進，藥械帶量採購持續鋪開，同時政府亦不斷出臺醫療器械國產化和創新支持政策，為行業發展注入新動能。

行業深度改革的背景下，耗材集採逐漸步入常態化，一定程度上壓縮了醫療器械企業的利潤空間，為企業經營帶來一定挑戰。但集採亦驅使企業加快創新步伐，加速國產替代進程，推動行業集中度的提升，逐步重塑行業格局。疊加居民健康意識提升、人口老齡化程度加深、行業技術進步及國產醫療器械出海進程加速等因素，中國醫療器械企業正面臨新的發展機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68.9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比上升13.9%，乃主要由於血液淨化業務銷售增加。同時，集團的毛利錄得人民幣419.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比上升10.1%，期內整體毛利率為54.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50.8百萬元，較上一年同比下降1.6%。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定，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人民幣1,682.0百萬元，現金流健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技術創新、市場需求等因素推動下，持續降本增效，嚴控產品質量，提高創新能力，優化行銷策略，提高行業競爭力，在充滿挑戰的行業浪潮中尋求發展機遇，穩固領先地位，力爭以更優異的業績回報股東及投資者。

業務策略及展望

普华和顺專注於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醫療器械市場，積極推動行業健康有序發展，提高產品創新及研發能力，擴充產能及產品組合。本集團目前已構建了包括三大業務板塊的業務佈局，即輸液器業務、血液淨化業務及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輸液器業務板塊方面，本集團是中國高端輸液器業務領域的領先公司，在繼續深耕輸液器業務的同時也積極關注輸注類產品的新興熱點領域，專注於研發、製造及銷售輸液器、留置針、胰島素針筆等產品。輸液治療為臨床最常用的治療手段之一，由於中國龐大的人口基數，國內輸液耗材產品市場需求量大且穩定，但企業銷售價格因帶量採購面臨一定壓力。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輸液器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86.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穩健上升2.0%，約佔本集團報告期內綜合營業收入之37.3%。

血液淨化業務板塊方面，本集團經營該業務的四川睿健醫療憑藉持續研發投入，資源整合和市場拓展，實現了良好的增長，亦使本集團成為國產血液淨化耗材領域的領先公司，產品涵蓋高通量、低通量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濾過器、血液灌流器、透析管路等，並已進入血液淨化設備領域。近年來，隨著人口老齡化趨勢加深，及醫保政策的不斷推進、患者健康意識的增強、患者負擔能力的提高以及血液淨化相關產品技術水準的提高，國內接受血液淨化治療的新增患者數呈穩步增長態勢，治療滲透率持續增加。二零二四年，血液淨化耗材帶量採購加速推進，在年初開展的河南等23省（區、兵團）血液透析類醫用耗材省際聯盟帶量採購和年中開展的京津冀「3+N」聯盟血液透析類醫用耗材集中帶量採購中，公司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濾過器、血液透析管路及動靜脈瘻穿刺針均成功中選。儘管帶量採購通過「以量換價」的模式，相應壓縮了產品利潤空間，但長遠來看有助於為行業提供穩定的採購量，降低行銷投入，專注生產研發，從而提高產品質量。同時，本集團豐富的血液淨化醫療器械產品矩陣，亦促進了非標產品與中標產品之間的協同效應，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亦積極把握出海機遇，持續拓展海外市場。報告期內，血液淨化業務錄得穩定增長，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82.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上升22.4%，約佔本集團報告期內綜合營業收入之62.7%。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板塊方面，得益於國家經濟發展、居民生活品質提升，人們對醫學美容、創傷修補等需求增加驅動，中國生物醫用材料處於高速發展狀態，市場空間廣闊。本集團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板塊專注於動物源性組織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和人體組織修復替代產品的研發與生產，產品管線齊全，應用場景涵蓋疝修補、口腔修補、乳房修補、燒燙傷和注射美容等。本集團相信，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板塊擁有極高的增長潛力，是醫療器械領域最具投資價值的領域之一。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已開始佈局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板塊商業化藍圖。未來，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技術領先優勢和資源整合能力，進一步加快相關產品研發，推動更多創新產品上市。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58個產品註冊證，分別涵蓋輸液器、留置針、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血液透析設備、生物補片、乳房組織補片、可吸收口腔修復膜、腸給養器、胰島素筆、胰島素針、輸血器等。集團亦另有多項在研產品處於不同開發階段。

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在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的領先地位，積極為醫療護理的安全高效及行業發展作出貢獻，並透過持續優化的業務佈局，擴大集團競爭優勢。

注重創新及研發

本集團始終相信創新和研發是醫療器械行業長久發展的重要動力之一，並始終專注提升集團技術創新研發能力，積極推進產品的研發進度。目前集團擁有一支學研背景強大、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助力集團開發創新產品及不斷提升研發實力。

二零二四年，集團各項產品註冊及研發流程順利推進：

- 輸液器業務板塊方面，集團一直專注研發及持續改善輸液器和留置針產品的材質和性能，完善輸液護理領域的產品線，並積極開拓糖尿病和其他護理領域的醫療器械，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取得了泵用輸液器的產品註冊證，進一步豐富了輸液護理領域的產品組合，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取得了密閉式藥物配製和轉運系統的註冊證書，該產品適用於危險藥物(如抗腫瘤藥)的配制和轉運，使得公司進入腫瘤治療的新領域。
- 血液淨化業務板塊，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取得血液透析設備的註冊證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取得連續性血液淨化設備的註冊證書，業務從血液淨化耗材領域拓展至血液淨化設備領域。此外，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遞交持續性中空纖維血液透析濾過器的註冊申請，進一步拓展血液淨化耗材領域的產品組合。
-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板塊，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取得可吸收口腔修復膜產品和乳房組織補片產品的註冊證書。可吸收口腔修復膜產品適用於種植牙手術中引導骨再生，而乳房組織補片產品適用於乳房重建手術中植入物的支撐和覆蓋，以及乳房軟組織的修復。此外，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提交用於注射美容的注射用組織填充劑產品的註冊申請，用於組織缺陷填充與修復再生的生物海綿產品的型式檢驗已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獲58個產品註冊證，擁有173項產品專利，包括67項輸液器產品相關專利，83項血液淨化產品專利及23項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專利，並已申請57項新專利。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產品創新及研發，秉承著「生產一代，研發領先下一代」的研發策略，專注醫療器械的研發創新，提升集團的行業綜合競爭力，穩固集團行業領先地位。

擴張經銷網路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實力雄厚的專業銷售和行銷團隊，以支持及鞏固全國三十一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經銷網路以及加強所有業務板塊的產品推廣。本集團的銷售骨幹在各自領域平均擁有十年經驗，銷售及行銷團隊中將近一半成員擁有醫學教育背景，有助其與醫生及護士進行專業而有效的溝通。

本集團繼續優化銷售結構及行銷策略，緊跟醫療行業政策，靈活調整投標策略。運營管理上，繼續執行「低成本、高質量」戰略，提升經營效率。

四川睿健醫療分拆進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宣佈非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睿健醫療已成功完成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這一進展標誌著四川睿健醫療在資本市場的又一重要里程碑。

報告期內，本集團亦已啟動四川睿健醫療其後通過發行新A股於北京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其後上市將涉及四川睿健醫療發行新A股，且發售股份將僅在中國發行。預計根據其後上市將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將(i)不超過43,00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根據其後上市可予行使的涉及四川睿健醫療已發行的新A股總數最多15%的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截至本年報日期四川睿健醫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0%，及透過其後上市經擴大的四川睿健醫療股份總數的12.3%)；或(ii)不超過49,45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額行使)(相當於截至本年報日期四川睿健醫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1%，及其後上市經擴大股份總數的13.9%)。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將於稍後階段釐定，惟須經北京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的監管批准，以及四川睿健醫療董事會、其後上市的主承銷商的討論，尤其是須視市場狀況而定。預計四川睿健醫療於其後上市完成後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四川睿健醫療集團的業績將繼續由本公司合併，惟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接受本公司及其核數師的評估。四川睿健醫療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向北京證券交易所提交其後上市申請，而其後上市的完成日期將取決於(i)北京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對相關上市申請的審核程式；及(ii)市場狀況。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進一步更新其後上市的進展。

四川睿健醫療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血液淨化醫療器械，其產品廣泛應用於終末期腎臟疾病患者的血液透析治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分拆四川睿健醫療（「分拆」）上市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助於四川睿健醫療抓住我國血液淨化醫療器械市場的龐大機遇，幫助其業務能力進一步增強的同時提升其在中國市場的聲譽及形象，並鞏固其行業領先地位，更有利於未來擴大其融資管道及股東基礎。

策略性股份購回計劃

董事會已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起計12個月期間不時根據購回授權在公開市場購回股份（「股份購回計劃」）。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董事會擬動用最多150百萬港元（含稅及交易費用）於市場購回股份。董事會已指派本公司專責人員因應市況根據購回授權實施股份購回計劃。報告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累計回購股份數量為78,897,000股，佔公司回購開始前總股本的5.04%，最高成交價為1.21港元／股，最低成交價為1.00港元／股，累計成交金額約為港幣86.8百萬元。此次回購不僅提升了公司股票的市場流動性，穩定了股價，還增強了投資者信心，優化了資本結構。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前已完成的股份回購之詳情，包括股份購回的數量及價格等，請參見本年報「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一節。

未來，公司將繼續關注市場動態，根據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情況，靈活調整股份購回策略，保障廣大股東及投資者利益。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輸液器業務	286,646	281,063	2.0%
— 血液淨化業務	482,257	394,021	22.4%
—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	—	
總收入	768,903	675,084	13.9%
毛利	419,448	380,897	10.1%
毛利率	54.6%	56.4%	
年內溢利	192,522	205,023	-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0,780	153,184	-1.6%
經調整年內溢利 ⁽¹⁾	233,469	212,398	9.9%
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¹⁾	172,355	157,372	9.5%

附註：

- (1) 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之更多資料，請參閱「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經調整淨溢利及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一節。

收入

本集團之總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675.1百萬元上升13.9%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76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血液淨化業務銷售額增加所致。

血液淨化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482.3百萬元，相比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394.0百萬元增加22.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及核心產品銷售網絡擴大帶動銷量提升，特別是出口銷售及血液灌流器產品銷售快速增長所致，惟部分被單位銷售價格輕微減少所抵銷。

輸液器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86.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2.0%。該增加主要由於留置針及其他輸液護理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380.9百萬元上升10.1%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419.4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56.4%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的54.6%，主要由於血液淨化產品的單位平均售價減少所致。

血液淨化業務之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53.4%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的51.0%，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實行帶量採購導致終端銷售價格減少，從而導致血液透析產品出廠價格減少所致。

輸液器業務之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60.7%略微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的60.5%，主要由於單位銷售價格輕微下跌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76.1百萬元增加10.5%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84.1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血液淨化業務產生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所致，惟部分被輸液器業務產生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輕微減少所抵銷。

血液淨化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加39.1%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由於(i)四川睿健醫療於二零二四年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導致報告期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人民幣5.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該等開支；及(ii)員工薪酬增加。

由於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導致推廣開支下降，輸液器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50.7百萬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48.8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19.0百萬元增加31.7%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56.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血液淨化業務及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血液淨化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50.8百萬元增加37.0%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69.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四川睿健醫療於二零二四年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導致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人民幣12.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該等開支；及(ii)與分拆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

血液淨化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過程中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識別及入賬的資產公平值增量的攤銷及折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攤銷及折舊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

財務回顧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118.8%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29.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過程中識別及確認的無形資產公平值增量的攤銷，其金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9百萬元；及(ii)有關業務發展的人員及其他費用增加。

於收購北京瑞健生物的會計處理過程中，本集團確認若干無形資產之公平值增量合共約人民幣793.7百萬元。該等無形資產與於收購日期正在開發的若干產品有關。攤銷按直線法於本集團獲得產品註冊證書起計20年期間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獲得所有相關的註冊證書，僅部分無形資產被攤銷，年內錄得每月固定攤銷約人民幣0.6百萬元。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由於北京瑞健生物已獲得相關產品的註冊證書並開始準備生產及銷售該等產品，所有上述具有公平值增量的無形資產已開始攤銷。因此，每月固定攤銷(除所得稅前)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增加至約人民幣3.3百萬元。

集團總部及輸液器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54.9百萬元增加5.8%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58.1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ii)二零二三年錄得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回撥約人民幣4.7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並無產生該等回撥，及(iii)專業服務費減少。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加7.3%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44.1百萬元，主要由於血液淨化業務及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產生的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血液淨化業務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8.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其中包括四川睿健醫療於二零二四年實施股票激勵計劃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人民幣0.3百萬元。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的研發項目數增加，而該等項目尚未達到研發開支可資本化的階段。

二零二四年輸液器業務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保持穩定。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48.9百萬元減少5.5%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46.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血液淨化業務於二零二三年獲授一次性外商投資企業政府補貼人民幣12.7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則並未獲得有關補貼；及(ii)其他非經營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於銷售推廣過程中產生的樣品銷售收入。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0.0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公平值虧損主要由於租賃市場下滑所致。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87.4百萬元減少4.2%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79.5百萬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被一次性政府補貼減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及與分拆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所抵銷，導致血液淨化業務產生的經營溢利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37.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29.4百萬元；(ii)與於二零二四年取得許可證的產品有關的無形資產的直線法攤銷開支增加，而彼等各自的銷售額尚未提升，導致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產生的經營虧損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41.4百萬元；及(iii)由於毛利及其他收益增加，集團總部及輸液器業務產生的經營溢利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5.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91.5百萬元。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43.7百萬元增加15.1%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50.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平均結餘增加以及若干外幣存款利率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加43.0%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37.2百萬元，主要由於適用稅率較低的若干附屬公司溢利減少，被適用稅率較高的若干實體溢利增加所抵銷，導致本集團期內整體實際稅率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二四年為約人民幣192.5百萬元及人民幣150.8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0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3.2百萬元分別減少6.1%及1.6%。減少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經營溢利減少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惟部分被財務收入增加所抵銷。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經調整淨溢利及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資料，我們於下文載列經調整淨溢利及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各為一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作為額外的財務衡量指標。

經調整淨溢利及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乃界定為經加回(i)血液淨化業務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與分拆有關的專業服務費；(iii)於收購北京瑞健生物確認的無形資產公平值增量的攤銷；及(iv)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所得稅影響，而調整後的年內溢利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我們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的呈列方式可通過撇除本集團認為不能反映其業務表現的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各期間及各公司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此衡量指標可為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以與幫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故不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報告的本集團業績分開考慮或予以取代。此外，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指標的釋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詞彙，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衡量指標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指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衡量指標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年內溢利	192,522	205,023	-6.1%
加：			
血液淨化業務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¹⁾	18,599	—	
與分拆有關的專業服務費	5,876	1,340	
於收購北京瑞健生物確認的無形資產公平值增量的攤銷 ⁽²⁾	20,856	7,408	
上述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所得稅影響	(4,384)	(1,373)	
經調整淨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33,469	212,398	9.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0,780	153,184	-1.6%
加：			
血液淨化業務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¹⁾	9,018	—	
與分拆有關的專業服務費	2,849	650	
於收購北京瑞健生物確認的無形資產公平值增量的攤銷 ⁽²⁾	12,138	4,312	
上述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所得稅影響	(2,430)	(774)	
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72,355	157,372	9.5%

附註：

- (1) 該項目為授予血液淨化業務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相關費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四川睿健醫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計劃。根據該股權激勵計劃，其股東兼僱員持股平台寧波正壹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正壹」)持有的合共6,332,340股四川睿健醫療股份(約佔四川睿健醫療2.06%的股權)將授予四川睿健醫療的合資格僱員。每股授出股份的行使價為人民幣1.783元。寧波正壹的所有已實現收益及相應利潤將分配予承授人。

歸屬期自授予日期起至四川睿健醫療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後第四年年底止，授予僱員的股份的公平值減僱員支付金額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及製造費用。

- (2) 該項目為通過北京瑞健生物業務合併識別及確認的無形資產公平值增量的攤銷。有關此項目之詳情，請參閱一般及行政開支一節。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除銷產品未收的銷售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66.8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血液淨化業務及輸液器業務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血液淨化業務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5.4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外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有所改善所致。

集團總部及輸液器業務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9.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有所改善所致。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且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41(b)。

本集團定期審核擁有長賬齡應收款項客戶的財務表現，並根據信貸風險分析修訂已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除審閱應收賬目外，管理層亦可能會使用催賬函及律師函以收回應收款項。倘可收回性方面存在更高風險，本集團亦會與客戶磋商，以探討採用債務協議。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的內部法律部門將參與收回應收款項，以探討提出訴訟的可行性，並在行動升級前與客戶進行正式溝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六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當中共有約人民幣23.7百萬元已於其後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收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2.0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2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9.1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7百萬元)。

財務回顧

存貨

存貨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6.6百萬元減少11.9%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0.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血液淨化業務的存貨減少所致，惟部分被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由於為即將進行的商業銷售做準備而略微增加存貨所抵銷。

血液淨化業務的存貨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8.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9.4百萬元，主要由於(i)合共約人民幣10.2百萬元的備品備件被用於建設血液透析器生產線；及(ii)為應對銷售訂單增加而存貨週轉週期加快。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及設施、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891.7百萬元，相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06.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購買新生產設備、建設生產線及折舊的綜合影響所致。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本集團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的工廠及辦公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約為人民幣262.9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6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該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出售若干閒置投資物業及餘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所致。有關投資物業之詳盡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無形資產及商譽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開發成本、專利技術、商標、電腦軟件及客戶關係等。本集團的商譽、專利技術、商標及客戶關係主要為收購附屬公司於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過程中識別及入賬。無形資產在5至2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商譽於每個期間期末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淨值約為人民幣1,632.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6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7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44.3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0.1百萬元)及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5.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4.6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延長之貸款(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應收貸款，包括抵押品及主要條款的詳盡資料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非流動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流動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46.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於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因其股價下降導致公平值減少所致。有關非流動金融資產的詳盡資料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682.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9.7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結餘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其營運所需及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質押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其他承擔以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擔保。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向其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其從事租賃或對沖、研發或其他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設施和生產線等在建工程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46.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9.5百萬元)，及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產生開支人民幣25.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4百萬元)。

財務回顧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借款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非流動銀行借款。總資本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的「總權益」加總借款計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5,800	—
總權益	4,803,368	4,824,985
總資本	4,809,168	4,824,985
資產負債比率	0.12%	0.00%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承受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港元。外匯風險主要因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而產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管理層可能考慮訂立貨幣對沖交易，以管理本集團日後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應收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銀行結餘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乃產生自銀行及其他借款。借款分別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將會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49,3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零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利率已發生變動而釐定，並適用於當日已有借款之利率風險。增減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之前期間內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控制信貸風險的措施之目標為控制可能面對的可收回性問題。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且該等銀行大部分均為中國國有商業銀行或公開上市公司。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於擁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的商業銀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而言，管理層已落實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乃來自國有企業或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主要客戶的應收款項。過往概無發生有關結餘的重大違約事項。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管理詳情亦於上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論述。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佔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買資本資產的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對本集團提供保障股東的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和問責制的框架是至關重要的。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上述偏離情況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轉授職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控制及管理，並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以確保達至本集團有效經營及增長，以及為投資者提升價值之目標。全體董事在任何時候均真誠履行彼等之職責，客觀地作出決策及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獲取一切有關資料以及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向高級管理層轉授職權及職責，並提供清晰指示。所授職能與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高級管理層須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可進行任何重大交易。董事會全力支持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責。

A2.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姜黎威先生
林君山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剛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庚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鳳麗女士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0A條之規定，擁有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最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而其中一位王小剛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成員擁有切合本集團業務需求及目標的技巧與經驗。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及職能部門。非執行董事監督管理層在實現協定企業目標方面的表現，並監察本集團的績效匯報。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並構成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主要成員。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及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上擔當領導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本公司訂立有效的方針及給予充份的制衡作用，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主要特點如下：(i)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規定明確的職權範圍，以物色合適的候選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ii)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董事有權就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而合理地尋求所需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董事會已審閱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並認為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

A3.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能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張月娥女士目前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使本公司領導穩固一致，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及執行，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張月娥女士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及時商討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確保董事會內充足的權力制衡。

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根據現況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保持本公司的高水準企業管治常規。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有不超過三年的固定任期，須於現有任期屆滿後重續。本公司已向下列人士發出委任函：(i) 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任期從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且經重續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止；(ii) 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任期從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iii) 非執行董事林君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及陳庚先生，任期從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及(iv)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鳳麗女士，任期從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且經重續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止。

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鳳麗女士的委任函已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起重續三年期限。

根據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新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有資格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於應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將根據前一段所述之細則條文輪席告退。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推薦彼等獲重選。連同本年報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

A5.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會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入職指導，以確保彼適當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其責任及義務。該等入職指導還包括考察本公司的主要廠房，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

現任董事獲持續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董事必要時獲安排培訓及進行專業發展。此外，董事不時獲提供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主要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變動之閱讀資料，以供彼等學習及參考。

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交其已接受的培訓詳情，以供本公司保存有關董事的適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目前保存的培訓記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參與下列持續專業培訓：

	培訓／教育類型	
	出席關於監管發展、 董事職責或其他相關主題的培訓	閱覽監管最新資訊 或與企業管治有關的資料 或與董事職責有關的資料
張月娥女士	✓	✓
姜黎威先生	✓	✓
林君山先生	✓	✓
王小剛先生	✓	✓
陳庚先生	✓	✓
王鳳麗女士	✓	✓

A6. 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開會審閱本公司的主要活動。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以討論及檢討本公司的目標、策略及政策，包括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及財務表現，以及審批財務業績之公佈。如有需要，董事會將召開不定期會議以處理定期會議中間發生的重大交易或事務。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 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	6/6	—	—	1/1	1/1	1/1
非執行董事：						
林君山先生	6/6	3/3	1/1	—	1/1	1/1
姜黎威先生	6/6	—	—	—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剛先生	6/6	3/3	—	1/1	1/1	1/1
陳庚先生	6/6	3/3	1/1	—	1/1	1/1
王鳳麗女士	6/6	—	1/1	1/1	1/1	1/1

此外，主席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無其他董事出席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

A7.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i)檢討及發展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實踐;(ii)檢討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管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實踐;(iv)檢討及監管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B.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成立均訂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此等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決定或建議。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而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合共包括三名成員,即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君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庚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王鳳麗女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組合提出建議(如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i)條內所述的模式)。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制定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薪酬,而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環境後釐定。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現行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以及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於上文A6一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薪酬金額包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公平值之攤銷、工資、酬金、紅利、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繳付。各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B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合共包括三名成員，即一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月娥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鳳麗女士及王小剛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大部分提名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合資格及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甄選及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為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選擇本公司董事職務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標準，例如本公司的需求、董事會多元化方面、候選人的誠信、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及候選人將為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而付出的時間和精力。必要時，可能委聘外部招聘專員進行篩選程序。

本公司亦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從多元化的角度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該政策及目標將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彼等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的適宜性。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包括兩名女性董事)以及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士組成，就性別、專業背景及技能等方面而言，董事會已達致成員多元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4名高級管理層中有2名為女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1,415名僱員中共有882名女性員工，佔本集團僱員的62.3%。本集團將繼續於物色合適候選人時利用機會逐步增加女性董事會成員及員工的比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並認為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制訂遴選及表現評核的標準及程序，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指引。董事會相信釐定遴選程序有利於企業管治，以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提升董事會的有效性及多樣性，並遵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下列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有均衡之專長、技能及經驗，切合本集團業務之需求；
- 建議重新委任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及
- 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多元化觀點處於適當平衡。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於上文A6一節。

B3.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要求。審核委員會目前合共包括三名成員，即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君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小剛先生及陳庚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小剛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於提呈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報告及考慮本集團財務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聘用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及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下列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有關核數結果、管理層就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回顧及程序；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內部審計事項及本公司現有內部審計功能之報告；
- 審議及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 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及審計費用之性質、計劃及範圍；及
- 檢討本集團僱員就本集團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當行為及有關報告情況的調查程序提出關注的安排。

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上述所有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就因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所產生的問題進行討論。此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間在委聘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於上文A6一節。

C. 董事對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須披露財務事項，呈報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提呈其審批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護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每年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列清生產、採購、市場推廣、財務、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等主要業務流程及職能部門的執行權責。本公司每年會開展自我評估，以確保各部門妥為遵守各項控制政策。

各部門定期開展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多個方面造成影響的風險。管理層協同各部門負責人評估風險發生概率，提供處理方案及監察風險管理流程。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本公司內部核數師負責獨立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充足有效。於回顧年度，內部核數師對與會計實務有關的主要問題及各項重大控制措施進行審查，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調查結果。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支持下以及根據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調查結果，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半年一次的檢討，並認為有關制度屬充足有效。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察信息披露及回覆查詢提供了一般指引。

E. 公司秘書

蘇嘉敏女士(「蘇女士」)來自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彼為公司秘書及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蘇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副總裁陳怡琨先生。

蘇女士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付／應付的費用分析如下。外聘核數師進行的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中期業績審閱、盡職調查服務及其他服務。

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類型	已付／ 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040,000
非審核服務	1,190,000
總計：	3,230,000

G.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並相信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瞭解十分重要。本集團亦確認透明地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讓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pwmedtech.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資料及最新消息以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下列聯絡方法將書面查詢或要求寄發至本公司：

地址：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 1928室

電郵：ir@pwmedtech.com

傳真號碼：(86)10 80910699

本公司將盡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及要求。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交流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獲彼等正式委任之代表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此為本公司之常規做法。此外，本公司亦會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如有)。本公司已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上述措施行之有效。

H.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需要以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而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wmed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細則允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任何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須於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呈要求的人士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呈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並無條文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程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細則作出任何變更。最新版的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查閱。

股東可參閱細則以取得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是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治理體系的最高負責及決策機構，對本集團的ESG策略及信息披露承擔最終責任，監察一切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或發展的ESG相關事宜及氣候相關事宜。董事會下設ESG委員會，負責識別及評估與本集團有關的ESG風險及氣候相關風險，確保本集團設立合適有效的ESG及氣候風險管理體系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相關ESG目標達成的進度向董事會進行定期匯報與檢討。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ESG理念、管治架構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重視各持份者¹的建議與意見，確保提供充足的公開渠道與主要持份者溝通交流，以討論並確定集團重大ESG議題，識別並評估集團可能面臨的ESG及氣候風險，持續完善ESG及氣候相關戰略和舉措。董事會已對本年度ESG重大性議題進行審議，已通過對應各項ESG議題的重要性程度的調整提案，確保重大性議題矩陣的時效性與合理性。詳情請參閱「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已針對碳排放、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水資源管理等重要指標制定ESG目標，同時建立健全管理體系，並由董事會進行年度目標進展情況檢討及檢視，適時調整或改進任何必要制度與措施，確保本集團在實現ESG目標方面持續取得進展。詳情請參閱「排放物及資源管理」。

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本報告詳盡披露本集團二零二四年ESG工作的進展與成效，本集團承諾會竭力確保本報告所有呈現的數據均準確可靠，同時通過成立內部監控及正式審查程序加以管理。本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確認及批准。

關於本報告

這是本集團發佈的第九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會繼續通過集團視角向持份者匯報二零二四年度集團於ESG方面的取得的最新進展，以幫助持份者進一步瞭解本集團的ESG表現。本報告以中、英文編寫，並已上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集團網站www.pwmedtech.com。如本報告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報告範圍

本報告的匯報範圍將繼續涵蓋本集團位於北京市及徐州市的與「輸液器業務」相關的廠房(簡稱「伏爾特廠房」)，位於成都市及廣州市的與「血液淨化業務」相關的四川睿健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睿健醫療」)，以及位於北京市的與「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相關的北京瑞健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簡稱「瑞健生物」)。本報告將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的ESG表現。

¹ 「持份者」，又稱「權益人」，指對企業業務有重大影響，或會受業務影響的群體和個人，包括內部的董事會、管理層、行政員工和一般員工，以及外部的股東、業務夥伴、客戶、政府及監管機構、銀行及投資者和社會公眾等。

報告準則

本報告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中所規定的四項匯報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進行編寫。

匯報原則	釋義	回應
重要性	重點匯報對本集團及各類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通過不同方式與持份者進行溝通，並於本報告中進行重點披露。詳情請參閱「持份者溝通」章節。
量化	關鍵績效數據須可予計量，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比較。	本集團關鍵績效指標均來源於相關部門的統計。為確保環境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的準確性，本集團已委託專業顧問根據不同國際標準進行碳評估。在適用的情況下，本集團在報告中的量化數據附有敘述及所採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
平衡	發行人應客觀和真實地匯報本年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於本報告編寫的過程中，本集團既注重闡述ESG管治成果，亦會描述於相關方面遇到的困難及可能的解決方法。
一致性	本報告披露應採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令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可以加以比較，以瞭解企業表現。	本集團採用與往年相同的統計方法，將本年度ESG指標數據與往年數據作比較，列示於本報告相關章節。詳情請參閱「關鍵績效指標總覽」章節。

意見反饋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溝通，亦歡迎各持份者就本集團於ESG方面的表現與舉措提出任何意見或建議。如閣下期望提出任何意見或建議，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集團：

地址：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電郵：ir@pwmedtech.com

董事寄語

近年來，ESG理念在全球範圍內迅速發展，成為企業、投資者及監管機構關注的核心議題。二零二四年，聯交所就《優化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發佈諮詢總結，同時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修訂為具備法律性質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進一步提高ESG相關事項的披露要求。本集團順應時代要求，將ESG相關事項納入企業戰略及重要決策，對於相關事項積極作出回應，用實際行動節能減排、回饋社會，履行企業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力求以充足的準備應對未來年度的ESG挑戰。

本集團作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領軍企業，依然深耕於醫療器械行業，致力於透過研發和製造各類醫療產品提升醫療服務質量、保障公眾健康，為不同患者帶來福祉。本年度，集團輸液器業務、血液淨化業務及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均取得優秀成果。多領域的綜合實力提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發展契機，進一步增強企業競爭力，同時促使本集團注重守正經營、穩步發展，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以保護集團商業機密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積極應對醫療行業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確保產品符合相關規定，同時針對性地調整投標策略。今年，本集團依然深耕於輸液器、血液淨化及再生醫用生物材料領域，持續加強產品質量控制，增加研發投入，制定人才培養方案，提升企業綜合實力，為產品使用者提供堅實的保障及優質的服務。

本集團深明研發創新能力為集團核心競爭力，亦是長久發展的重要因素。本集團已建立一支由經驗豐富的專家、精英組成的研發團隊，同時與外科醫生、醫院、高校研究中心以及其他研究機構密切合作，共同探求技術發展。截止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173項產品專利，同時有57新專利正在申請之中。在高端輸液器業務領域，普華和順集團穩佔市場領先地位。集團旗下的「伏爾特」品牌一直專注於為輸液治療提供更安全更高效的解決方案，是首批獲中國藥監局批准的精密過濾輸液器生產商之一。集團旗下四川睿健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多項自主知識產權，自主研發、設計和製造透析器全流程生產線，是國產血液透析耗材領域的領先者。集團旗下北京瑞健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則採用新一代的組織再生材料技術，研發與生產動物源性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和人體組織修復替代產品。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鼓勵及嘉獎員工的研發創新活動及成果，提供健康、正向循環的研發創新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深知創新及研發對醫療事業發展的重要性，將繼續投資於新產品的創新及研發，持續秉承「生產一代，研發領先下一代」的研發策略，專注醫療器械的安全、便利及高效，充分將前沿技術水平及傳統技術支撐相結合，貫徹專注醫療、敬畏生命的研發與生產理念，推動醫療器械行業發展，盡最大努力為中國的醫療事業做貢獻。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業務體系，關注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及機遇，制定一系列識別與響應機制，有意識地將氣候相關財務影響納入企業重大決策。本集團持續向綠色營運轉型，在產品研發與設計階段選擇環保材料及具備環保資質的供應商，在產品生產與監測階段選擇節能設備及高效生產線，減少排污，控制能源使用。同時，將可持續發展目標納入行動計劃，保持對雇員身心健康的關注，更加積極的回饋社會，在響應監管部門要求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本集團ESG管理體系，優化ESG表現。

張月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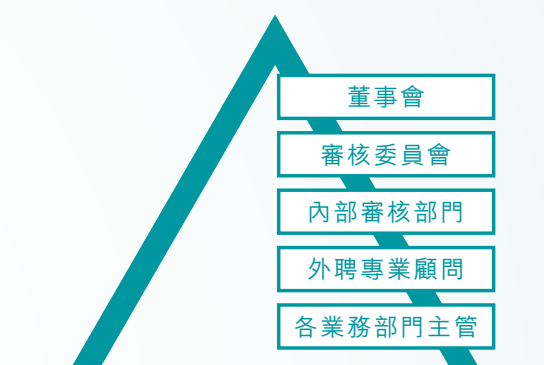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的ESG理念、管治架構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並不斷完善ESG管治架構，持續以自上而下的管理模式落實ESG策略，定期公開披露ESG信息，為企業綜合實力及價值提升賦能。董事會與管理層協力合作，全權負責識別評估ESG及氣候相關事宜為本集團帶來的風險和機遇，同時通過各部門配合鼓勵全體僱員參與集團可持續發展行動，於日常營運中傳播ESG理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對ESG事宜的監管架構及職能如下：



監管職能	監管內容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全面識別及評估本集團主要ESG議題及所面臨的關鍵ESG及氣候風險。 負責全面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包括ESG及氣候風險，並設立、完善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聽取內部審核部門建議，向董事會提出內部監控系統評估方法。
內部審核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或完善應對重大風險(包括經營過程中的ESG風險)的政策及程序。 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全面、有效，是否存在面臨重大風險(包括經營過程中的ESG風險)的情形，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外聘專業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獨立檢討。 綜合考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合理及有效，針對不恰當之處提出優化建議，確保用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高效運行。
各業務部門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識別及評估對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可能具有潛在影響的風險，包括經營過程中的ESG及氣候風險及內部監控缺失。 與持份者保持溝通，及時瞭解持份者反饋及建議，確保風險管理措施符合持份者預期。 向管理層匯報任何已識別的風險。

本年度，本集團已通過行業比較、委聘專業外部團隊評估集團分析及監察最新法規要求等方法識別到如下ESG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影響	應對措施
產品質量與安全	<p>產品質量是本集團營運的核心議題。本集團生產的大部分產品為第三類醫療器械，按照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的《醫療器械管理規則》，執行最嚴格的全生命周期監管要求，其質量直接關係到患者安全與健康。若出現任何關於產品質量的問題，將導致患者安全受到損害，本集團將面臨其帶來的法律、其他風險和經濟損失，對本集團形象及消費者信心產生重大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質量體系部已建立並持續完善質量管理體系及相應的企業制度和規範，保障產品質量安全； • 本集團產品研發及技術部須根據藥監局的要求設計及研發產品，待審批獲得註冊證書後方可投入量產；及 • 本集團採購部門須嚴格篩選符合要求的供應商，控制原材料質量。
合規與監管	<p>本集團所處醫療器械行業受到嚴格的法律法規監管，包括從研發、臨床試驗規範到產品註冊、生產、品質管制等一系列監管要求，同時亦受到嚴格的反腐敗要求、環保法規等約束。若出現任何違規行為，將導致本集團受到罰款及法律訴訟，同時損害企業的聲譽和市場競爭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合規部門密切關注國家及運營地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運營政策變動，確保集團合規； • 本集團質量體系部已建立並持續完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保障產品質量符合相關標準；及 • 本集團對全體員工及合作夥伴均提出反腐敗要求，確保運營中無腐敗行為出現。
員工健康與安全	<p>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本集團關注的重點範疇。若員工出現健康與安全問題，則會影響其個人權益與本集團相關利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於員工健康保障及安全生產等方面制訂了多項政策，切實維護員工健康與安全的權利； • 本集團已通過員工安全培訓及日常安全檢查等措施，提高員工安全生產意識，打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僱傭與人才發展	<p>本集團重視在員工招聘、管理及其他僱傭方面可能產生的勞工問題。本集團所處醫療器械行業屬於高度技術密集型和創新驅動型的行業，如果無法保證持續招聘、培養符合公司要求的專業人才，將導致集團創新能力受到限制，難以保證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和市場競爭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運營地法律法規，通過制訂並持續完善多項集團內部政策、多級審批制度及執行操作，控制僱傭流程及勞工管理符合國家及運營地法律法規標準； •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多種福利，同時設置研發創新激勵，維護可持續的、積極向上的科研環境。

對於已識別出的ESG風險，本集團主要從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來評估風險對集團的重要性，即用以往經營的該等風險發生情況估計未來該等風險發生的頻率及其影響程度，例如財務方面，ESG相關事宜可能帶來的賠償、罰款等風險導致集團利益、聲譽受損，也可能帶來新增收入或新市場等發展機遇。

本集團延續自上而下的管治理念，通過政策及措施將ESG概念融入工作場景及業務層面，樹立員工可持續發展意識，普及工作及日常相關的ESG措施。本集團與僱員保持緊密溝通，以遵守集團ESG相關政策及執行ESG相關工作。

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一直十分重視與持份者的溝通，於本年度已通過組織不同活動瞭解持份者對本集團ESG的意見與建議。本集團認為，持份者的參與可以幫助本集團更好識別ESG不同方面的風險與機遇，促使本集團制訂更為完善的管理政策與措施。本集團與持份者溝通的主要方式如下：

類別	關注議題	溝通與回應方式
股東及投資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多元化 合規經營 反貪腐 反壟斷與不正當競爭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發佈定期報告及公告 股東大會 投資者郵件 不定期線上與線下溝通會議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薪酬與福利 員工培訓與發展 職業健康與安全 員工權益保護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內部辦公系統 定期溝通 績效評估 培訓 團隊建設活動 日常交流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質量 客戶服務 投訴管理 合規經營 供應商管理 	客戶服務渠道 管理政策 合同與協議 考核與評估 日常交流
商業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管理 產品質量 客戶服務 反壟斷與不正當競爭 合規經營 	合同與協議 實地考察 考核與評估 日常交流

類別	關注議題	溝通與回應方式
政府及監管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經營 • 反貪腐 • 產品質量 • 反壟斷與不正當競爭 • 醫療廢棄物排放管理 • 能源、資源使用及管理 	信息披露與報送 訪問接待 監督檢查 獎項評選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質量 • 客戶服務 • 投訴管理 • 供應商管理 • 研發與技術創新 • 社會公益 • 應對氣候變化 	日常交流與回應 集團官網新聞披露 訪談 獎項評選
行業協會、醫院及高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發與技術創新 • 產品質量 • 供應商管理 • 合規經營 • 反貪腐 • 行業合作與生態共建 	學術研討會 行業展會 產學研活動

本集團通過關注監管要求、瞭解ESG國際發展、對比行業標準及分析本集團實際運營情況，總結得出本年度重要性議題共21項，並對其進行綜合評估，詳情如下：

環境	社會	管治
1. 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管理	7. 產品質量與安全	19. 商業道德與反貪腐
2. 能源使用及管理	8. 研發與技術創新	20. ESG治理體系
3. 資源使用及管理	9. 優質客戶服務	21. 負責任投資
4. 無害廢棄物管理	10. 知識產權管理	
5. 危險廢棄物管理	11.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	
6. 應對氣候變化	12. 行業合作與生態共建	
	13. 可持續的供應鏈管理	
	14. 員工合規性、平等性、多元化及包容性	
	15. 員工發展及培訓	
	16. 員工健康與安全	
	17. 員工福利及人才吸引	
	18. 社會投資及公益投入	

本集團通過上述不同持份者溝通形式，確定本年度的重大議題，詳情如下：

實質性議題	選擇原因	對應章節
產品責任	作為醫療器械製造企業，本集團產品的質量是本集團發展的核心。	實現高效營運
僱傭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員工權益的保障是本集團發展的基石。	堅持以人為本
健康與安全	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一直是本集團關注的重點，建設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是本集團的目標。	堅持以人為本
發展與培訓	員工技能的培養是企業發展的重要助力，亦是其職業發展的保證。	堅持以人為本

實現高效營運

本集團作為領先的醫療器械製造企業，深明產品質量與安全對於患者身體健康甚至生命安全產生的重大影響，並時刻恪守醫德，謹慎研發、生產及檢測，確保產品全生命周期均符合國家及運營地標準，以高質量的產品為廣大醫患提供保障。本集團已制定並不斷完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研發體系、供應鏈管理體系，並主動瞭解客戶需求，將其納入產品研發及升級中，提供安全且實用的醫療產品。

本集團嚴格遵守以下主要產品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器械生產品質管制規範現場檢查指導原則》、《醫療器械召回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經營品質管制規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自查報告》、《醫療器械生產品質管制規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維護產品責任

相關政策

《產品防護控制程序》、《生產過程控制程序》、《產品召回管理控制程序》、《卷標及規格章使用管理規定》、《標識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員工手冊》、《質量手冊》、《庫房管理制度》、《中間產品管理制度》、《誠信合作承諾書》以及《質量保證及售後服務協議書》。

質量管理

本集團一向十分重視產品質量的管理，已建立並不斷完善由各部門互相監督、共同協作的質量管理體系，明確產品質量管理目標及其責任部門，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同時在產品生產、產品儲存、產品交付以及產品召回等方面均制訂了嚴格的措施，致力確保產品的質量符合相關要求。本集團已取得ISO13485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產品生產

- 技術部門根據各類產品特性編寫《工藝文件》，明確產品從原材料至成品的所有製作工藝的生產工序要求及工序過程。
- 加強設備控制、物料控制、生產環境控制及人員控制：
 - 針對設備控制，生產部做好生產設備的維護保養工作，確保生產設備正常運行，滿足生產需要；
 - 針對物料控制，進入生產車間的各種物料是經過進貨檢驗且合格的產品；
 - 針對生產環境控制，生產部負責潔淨區淨化設備的運行和維護保養；
 - 針對人員控制，技術部門嚴格按照技術檔的要求，定期對實際操作人員進行培訓，確保其熟悉操作規程。

產品儲存

- 本集團制定《庫房管理制度》，明確各類物料(包含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研發及驗證產品，危化品，低耗品等)的出、入庫管理制度，指導和規範倉庫人員日常作業；
- 本集團制定《產品防護控制程序》，設置庫房管理員崗位，由其負責定期檢查庫房中的物料。若發現任何物料存在質量問題，倉庫管理員需及時向上級匯報，並按規定流程實施銷毀處理；
- 庫房管理員需定期做好庫房內部的防潮、防塵及防污染的工作，排除物料儲存中的隱患。

產品交付

- 本集團嚴格按照產品標識要求進行產品運輸，所有運輸車輛均須加裝防水篷布以防止產品污染；
- 對於顧客要求代辦理托運的產品，集團物流部需選擇適當的運輸方式，辦理交付託運手續；
- 對於由本集團送到顧客處的產品，集團運輸人員需做好運輸中的捆紮、襯墊及防雨保護措施，確保交付前的產品質量。

產品召回

- 若產品出現任何健康或安全風險，本集團將立即按照《產品召回管理控制程序》中的相關規定，由技術部門做召回判斷；
- 若產品需要召回，本集團質量管理部需公開發佈缺陷產品召回通知，並由業務部通知代理商、使用單位或用戶。召回通知包括召回產品名稱、規格型號、批號等基本信息、召回原因及召回要求，如立即暫停銷售和使用該產品及召回產品的處理方式。同時由質量管理部告知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和進行備案，並在5日內填寫《醫療器械召回事件報告表》；
- 當產品召回完成後，質量管理部將所有相關記錄文件訂成冊，存盤備查。

本年度，本集團未(2023：未)收到關於產品的投訴以及未(2023：未)有產品回收行為。對於產品投訴的應對方法，為了使顧客投訴的問題得到及時有效的處理，保持與顧客的有效溝通，本集團已制定《顧客投訴處置控制程序》，明確各部門包括市場部、質量管理部及技術部等的職責，以此為標準處理涉及集團產品有關的顧客投訴。

產品標識

本集團產品標識符合醫療器械標識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制定《卷標及規則章使用管理規定》及《標識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等制度，進一步規範產品標識，並對其進行有效管理。集團為所有產品編寫並張貼標籤，標籤中的信息有助於患者及醫師瞭解其使用方法。本集團要求各生產小組根據產品特性於庫房處領取相應標籤。

隱私保護

本集團設置客戶反饋通道，對於可能取得的客戶信息採取保密措施，使消費者的利益得到最大限度的保護。本集團於日常營運過程中通過問卷調查、電話溝通等方式瞭解不同顧客對於本集團產品的意見與建議，其中涉及客戶隱私的內容將被定性為本集團商業秘密，由人力資源部統一進行管理。為加強保密管理工作，人力資源部已制定保密制度，並上載於《員工手冊》，要求全體員工執行相關保密措施。集團針對威脅信息安全的違規行為做出界定，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批准複製集團保密檔案、將集團文件用於非集團業務等，並採用監察措施。如員工發現集團商業機密有被洩露、被違規使用的可能，有義務向直接領導主管匯報，集團將立刻採取防範措施。

知識產權

本集團深刻意識到知識產權對企業保護自身利益，持續進行研發創新的重要性，並已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有關企業專利工作的指導性意見，制定了一系列與專利工作有關的規章制度，如《企業專利管理制度》、《專利獎酬管理制度》、《專利管理辦法》等。該等制度明確技術研究開發、專利申請保護、管理專利技術的職責崗位，規範集團專利技術的使用，其條款適用於集團全體員工，涵蓋從專利申請到專利維護、保護及運營的各個環節，確保集團無形資產得到有效保護。同時，本集團注重與合作夥伴的合作合規，於不同政策中均已說明嚴禁包括供應商在內的合作夥伴提供任何涉及知識產權問題的產品。另外，本集團承諾於自身營運以及對外合作的過程中，在保障自身知識產權的同時，尊重所有合作方的知識產權。

目前，本集團營運暫未涉及產品廣告，因此暫未制訂相關政策。未來，本集團將根據自身業務發展，適時更新相關政策。

管理供應鏈

相關政策

《供應商審核管理制度》、《採購控制程序》、《採購管理制度》以及《供方評分準則》。

本集團深知供應商面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對於集團供應鏈生態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建立供應商管理體系，由採購部帶領技術部、研發部、生產部、質量管理部等相關部門協作完成採購流程的各個環節，同時通過覆蓋供應商審核、評估、合作以及採購行為的管理程序，嚴格把控供應商質量，提升採購效率。本集團優先選用合作多年的穩定合格供應商進行物料採購。如需增加新供方，採購部會瞭解市場情況，進行深入調查，尋找具有生產能力、質量穩定且誠信守正的單位作為候選供應商。對於已開展合作的供應商，本集團將於每年年底對供應商進行集中綜合評價，由各相關部門共同回顧分析每個供應商的產品質量、交貨能力、產品合格率、技術水準等指標，進行綜合性評分。對於不符合本集團環境、社會、產品質量及交貨能力要求的供應商，本集團將對其提出改進意見或視實際情況取消其供貨資格。同時，集團關注國家的法律法規變更情況，實時注意可能影響集團原材料供應的政策變動，並及時做出相應調整。

供應商環境要求

調查供應商包括廢氣排放、廢水排放及資源使用在內的环境條件。

供應商社會要求

針對部分危險化學品的使用，供應商應提交具有相應資質的檢測中心的檢驗報告。

杜絕貪污

相關政策

《反舞弊政策》、《舉報政策》、《廉潔聲明》、《採購制度》以及《員工手冊》。

本集團致力於建設廉潔企業文化，要求全體員工簽署《廉潔自律承諾書》，承諾絕不向任何合作機構索取包括現金、實物或證券等回扣，並不以任何名義給予醫院有關人員其他利益的不正當行為。若發現出現相關情況，本集團將根據事實嚴重等級，對相關人員給予不同程度的處分、解除勞動合同關係或送至司法機關依法處理。本年度，本集團未(2023：未)發生任何對集團及員工提出或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在入職培訓中加入體現廉潔精神的相關培訓，體現廉潔精神的相關培訓時數數據已包括在下文「提供發展與培訓機會」裏。

堅持以人為本

相關政策

《員工手冊》、《防止誤請童工及補救措施》以及《招聘管理規定》。

本集團深明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提供人才發展階梯，不僅是企業履行良好雇主責任的基礎，亦是推動其業務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因素。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運營地僱用、勞工準則等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所遵守的國家及運營地相關法律法規於下文「合規情況」章節中呈列。本集團已制訂一系列政策，列明於員工薪酬、招聘、解僱、培訓、安全及勞工準則等方面的制度條款及執行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完善僱傭制度

薪酬及解僱

- 員工薪酬結構採用崗位工資制，由基礎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組成。
- 若員工被發現存在提供虛假工時、連續曠工或其他違法違規行徑的，本集團有權解除勞動關係。

招聘與晉升

- 集團人力資源部負責根據各部門用人需求制訂招聘計劃，並報總經理批核後組織實施。
- 集團定期對員工進行考核，考核結果將作為其日後晉升的評判依據。

工作時數

集團秉持確保員工正常休息和身體健康的原則，對員工工作時間進行統一規劃。

假期

集團遵守國家法定節假日要求，同時為員工提供事假、病假、婚假、產假等假期。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集團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承諾於僱傭、培訓及職業發展等方面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不論其性別、年齡、國籍、宗教信仰或膚色等。同時，集團竭力營造反歧視的工作環境，對於任何歧視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

多元化

集團致力於建立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已僱傭少數民族員工以及殘疾人士員工，並為其提供特殊關懷。

其他待遇福利

集團為員工提供包括食堂、健身娛樂中心、員工宿舍及通訊補貼等在內的額外福利。同時，集團積極組織各項文體活動，為員工營造和諧的文化氛圍和良好的工作環境。

童工及強制勞工

集團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承諾不招收童工，也根據《防止誤請童工及補救措施》，於招聘過程中會查驗候選人身份證明文件確認其年齡。遇到不符合年齡的候選人則立即取消其候選資格，並馬上聯絡該童工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盡快安排將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監護人。集團明令禁止任何強制勞工行為，尊重員工自由離職的權利。

職業健康與安全

集團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建立了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涵蓋工作場所的安全設施和勞保用具配備、安全管理人員設置、應急預案及對員工的健康檢查、安全培訓等各個方面。

保證健康及安全

相關政策

《安全生產責任制》、《安全生產檢查管理制度》、《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管理制度》、《危險作業安全管理制度》、《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處理管理制度》、《事故隱患排查治理和建檔監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規程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及《職業危害防治管理制度》。

職業安全

本集團注重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堅持以「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方針組織生產。本集團設置安全管理機構及專職安全管理人員，主要負責人及專職安全管理員均具備相應的能力，取得相關培訓證書，並進行年度定期復訓，及時更新資質證書。本集團每月進行隱患排查與整治，不斷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安全管理制度，通過了二級安全生產標準化評審，根據標準化的各個要素進行持續的、動態的管理與改進。

對於可能受到職業健康安全危害的崗位和員工，本集團預先進行職業病危害告知，對於該崗位的危害因素、防護設施、防護用品、應急處理能均予以告知，並針對性地開展入職及年度定期培訓。另外，為確保本集團的安全工作環境符合國家法規要求，本集團每年均委託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對存在粉塵和化學品污染等可能危害員工健康的環境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均合格。同時，本集團給員工配備了能夠避免職業健康危害的勞保防護用品，每年組織可能受到職業健康安全危害崗位的員工進行專業的職業健康體檢，體檢結果均正常。對於特殊崗位如電工、叉車操作工等，安排到政府認可機構進行專業培訓，取得相應資質、拿到上崗證後才能上崗操作，確保安全。

本集團每月進行安全生產相關培訓，除了基礎的安全生產及基礎設備使用培訓，還有針對新員工的入職安全培訓和面對特殊員工的專項安全培訓，如有限空間作業培訓、事故警示培訓、防護用品使用培訓等。

消防安全

本集團為加強消防安全生產管理工作，杜絕火災及重大人身設備事故，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於各個運營場所配備消防器材、應急設施，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並及時更新《消防器材管理台賬》。本集團定期為員工提供包括消防安全宣傳教育在內的培訓活動，幫助員工瞭解其崗位、其工作區域存在的火災危險，學習消防設備的操作技巧，並建立安全消防意識。另外，本集團已成立專門義務消防隊，在管理層的領導下負責不同消防區域的消防職責，義務消防員定期進行消防演練。

應急處理

為確保生產經營正常，預防和控制生產過程中潛在的事故或緊急情況發生，並能在事故發生後迅速有效控制處理，本集團制定了《安全生產事故綜合應急預案》，適用於廠房內發生的自然災害、火災、觸電、中毒、灼燙等突發事故。當出現火災或爆炸等突發安全事件，相關負責人應立即組織人群疏散並及時報警。若相關情況處於可控範圍內，則可使用消防器材自行滅火，所有消防器材位置信息均可於《消防器材管理台賬》中查閱。

本集團於本年度共發生6宗工傷，因傷損失工作日共計84天，工傷原因皆為生產操作不當。本集團及時改進生產設備及流程，排除生產線安全隱患，並對相關員工進行安全生產意識和操作培訓，強調安全生產的重要性。為了避免未來年度此類事件發生，本集團多次組織面向全體員工的相關操作培訓，以提升員工危機防範意識，進一步規範操作流程。本集團本年度已組織員工參加了207(2023：233)場職業安全培訓，覆蓋1,290(2023：1,204)名員工。本集團對員工健康和 safety 負責，同時培養員工安全生產意識，共建重視生命安全的理想工作環境。

提供發展與培訓機會

本集團重視員工發展，積極培養員工的職業技能，為員工提供全方位、多元化、具備專業性的培訓機會及職業發展機會。人力資源部負責全體員工培訓的整體規劃及管理，各職能部門負責制訂本部門相關的專業培訓計劃及考核標準。人力資源部已制定《培訓管理制度》，並上載於《員工手冊》，將員工培訓分為內部培訓與外部培訓兩部分，依靠內部講師及外部專業在線培訓平台課程等，提升員工於本職工作方面應具備的職業知識、技能技巧以及綜合能力。

本年度，本集團共組織714(2023：839)次培訓，包括通用類培訓、各部門合規培訓、行業標準培訓、實驗室及專業廠房操作培訓、設備使用規範培訓及反貪污培訓，共10,381(2023：16,133)小時。

推廣綠色生產

相關政策

《危險化學品管理規定》。

本集團順應國際可持續發展趨勢，密切關注監管部門及法律法規動態，致力於通過良好的ESG表現維護投資者及社會公眾對於本集團的信任與信心。作為一間從事醫療器械製造的企業，減少整個產品週期對於環境的影響是本集團的長期目標。於廢氣、溫室氣體、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排放及資源使用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所遵守的國家相關法律法規於下文「合規情況」章節中呈列。本集團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排放物及資源管理

廢氣排放

本集團本年度營運產生的廢氣主要為車輛燃燒化石燃料和設備使用天然氣燃燒產生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其中，車輛燃燒化石燃料產生氮氧化物12.86(2023: 11.78)千克，產生硫氧化物0.56(2023: 0.52)千克，產生可吸入懸浮粒子1.31(2023: 1.19)千克，本年度車輛使用頻次增加，導致燃燒化石燃料產生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增加。集團用車多為符合國家第四階段及第五階段機動車污染物排放標準的車輛，同時有意識地減少使用達到國三、國二標準的車輛，持續為減少排放物做出貢獻；集團本年度使用天然氣產生氮氧化物9,946.93(2023: 8,924.32)千克，產生硫氧化物2,486.73(2023: 2,231.08)千克，產生可吸入懸浮粒子994.69(2023: 892.43)千克，本年度天然氣使用量增加，為睿健醫療因生產經營規模提升導致生產設備及廚房設備使用天然氣增加。本集團未來將在保障生產效率及質量、保障員工福利的同時盡量提高天然氣使用效率。

本集團制定了《車輛管理規定》，嚴格控制車輛的使用，由專人登記車輛使用台賬，嚴禁公車私用，並要求駕駛員合理用車、節約用油，在一定程度上能減少車輛能源的使用。集團每年將車輛送至車管所年檢，確保車輛符合國家標準。集團與中國石化、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等合規加油站辦理加油卡，確保燃料符合相關標準，同時，集團現有車輛均符合國家尾氣排放標準。未來年度，集團將考慮使用新能源汽車及混合動力汽車，提高車輛使用效率，整體減少車輛的使用。在安排產品運輸配送時，有計劃地應用批量快遞代替車輛運輸。呼籲員工在公務出行時盡量拼車，提升車輛利用率，並於日常生活中使用公交、地鐵等公共交通方式及共享單車等健康方式出行。

本集團伏爾特廠房營運中採用環氧乙烷為輸液器產品滅菌，會產生環氧乙烷尾氣。伏爾特在環氧乙烷滅菌廠房建設時已將如何控制環氧乙烷尾氣污染納入考量範圍，在環氧乙烷滅菌車間內預留了尾氣處理設備的空間。在採購環氧乙烷滅菌櫃時，伏爾特配套採購了環氧乙烷尾氣處理設備，環氧乙烷滅菌後的尾氣進入尾氣處理設備，不直接進行排放。伏爾特採購的環氧乙烷尾氣處理設備是國內先進的環氧乙烷尾氣處理設備，經尾氣處理設備處理後，環氧乙烷尾氣轉化成含乙二醇的廢水，廢水收集到一定量後由專門的處理集團進行處理，處理後的尾氣為極少數。為確保尾氣排放達標，伏爾特每年請協力廠商檢測機構按照GBZ/T160.58-2004標準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均合格，且符合北京市DB11/501-2017標準。

本集團睿健醫療營運中的生產設備、廚房設備使用天然氣，會產生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其中，天然氣間接(驅動燃燒鍋爐產生蒸汽)用於溶劑回收站、紡絲車間、注射水系統、潔淨車間，上述四處的天然氣用量佔總量的絕大部分，天然氣直接用於廚房設備(集團食堂)，佔比較小。睿健醫療有意識地對鍋爐進行提標改造，更換低氮燃燒器，有效減少氮氧化物廢棄的排放，並定期委託有資質的協力廠商進行廢棄檢測，確認排放達標。睿健醫療生產血液透析相關產品的流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物VOCS。睿健醫療通過水吸法，將VOCS溶解到水中，並進行下一步提取。用於處理VOCS的水作為廢水進行相關處理。睿健醫療定期委託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進行廢氣檢測，檢測結果無超標，均為達標排放。

本集團瑞健生物尚未開始大批量生產產品，未為公務出行配備用車，員工因公出行一般使用地鐵、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貫徹集團環保出行的政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所產生的廢氣排放較少。如員工需前往公共交通不便且距離較遠的公務出行地點，瑞健生物會採取集中安排員工搭乘網約車，或私車公用等方式，產生的廢氣排放較少，故不做統計。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考慮到集團車輛、天然氣使用產生的廢氣排放和環氧乙烷尾氣排放涉及核心業務板塊的生產營運，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程度提升，所以為廢氣排放量定立排放量目標，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假如集團業務沒有重大改變，目標為未來3年保持氮氧化物密度為0.08千克／平方米，硫氧化物密度為0.02千克／平方米，可吸入懸浮粒子密度為0.01千克／平方米。

本年度，集團氮氧化物密度為0.11千克／平方米，硫氧化物密度為0.03千克／平方米，可吸入懸浮粒子密度為0.01千克／平方米。本年度本集團廢氣排放量較去年無明顯變化，在燃料使用增加的同時，集團營運面積及產能也有所增加。未來年度本集團將保持對廢氣排放的關注，時刻關注醫療器械行業減少廢氣排放的新技術、新設備，並及時採用於集團的營運場所及生產線中。

種類	廢氣密度 (以面積計算，即 「千克／平方米」)			
	本年度排放量	二零二三年排放量	二零二二年排放量	
廢氣排放 ²	氮氧化物(千克)	9,959.79	0.11	8,936.10
	硫氧化物(千克)	2,487.29	0.03	2,231.60
	可吸入懸浮粒子(千克)	996.00	0.01	893.62

2 依據《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進行數據核算。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溫室氣體量化過程參考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指引、ISO14064溫室氣體審定／核實認證標準以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等國際標準進行。

本集團本年度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25,005.38(2023: 22,912.77)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範圍1溫室氣體密度為0.1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範圍2溫室氣體密度為0.17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與二零二三年相比，本年度增加二氧化碳當量2,092.61公噸，增量較少。範圍1中，集團車輛產生的二氧化碳當量增加6.87公噸，使用天然氣產生的二氧化碳當量增加1,006.03公噸，使用製冷劑產生的二氧化碳當量減少61.20公噸。範圍2中，外購電力產生的二氧化碳當量增加1,140.92公噸。

本集團使用的製冷劑來自睿健醫療，主要為夏季維護員工生產作業環境開啟空調所使用。睿健醫療僅於5月至10月使用空調制冷，精準控制空調溫度夏季不得低於26°C，冬季不得高於22°C。本集團伏爾特廠房的冷氣由園區統一的製冷設備(地源熱泵)輸出，包含園區中其他企業共同使用量，伏爾特廠房的使用量無法單獨統計，且園區數十家企業每年製冷劑共同使用量7-30千克不等，故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伏爾特廠房無使用製冷劑產生的二氧化碳當量。

本集團伏爾特廠房本年繼續採取節能降耗相關措施，在辦公樓、宿舍的公共區域更換紅外線人體智能感應燈具，在室外車棚等區域使用太陽能燈具；對地源熱泵實施溫度控制，淘汰或將循環泵更換為能效高的新泵，降低用電能耗；將辦公區打印機進行合並，減少其數量；督促員工下班時關閉電腦、電燈等用電設備；積極向員工宣傳節約用電，製作海報、標識張貼至廠房、宿舍、食堂等重點區域。

本集團睿健醫療採取節能降耗相關措施，在使用電力方面將電力製冷改建為大氣製冷，採用變頻器等技術降低能耗，並根據氣候變化調整空調的運行方式，減少電力的使用；在員工因公出差方面，鼓勵員工優先選擇公共交通工具，嚴格控制出差期間搭乘出租車的情況，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睿健醫療已發佈《關於節約辦公室打印用紙的通知》，要求員工盡量無紙化辦公，減少不必要的文件打印；如有打印錯誤的文件，放置於復用紙回收盒，以便再次利用；非正式文件及內部傳閱文件如需打印，盡量使用復用紙或雙面打印模式，以提高紙張利用率。

本集團瑞健生物採取節能降耗相關措施，在辦公場所採購高效能源設備，以替換低效、老化的設備，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更換節能照明設備，採用節能環保的LED燈管，並減少使用數量；辦公區域內配備的列印複印一體機可供集團各部門共同使用，設置賬號登陸要求，對打印數量異常的部門進行問詢調查，杜絕員工列印無關文檔，產生多餘耗能；下班時最後離開辦公區域的員工需要對整個區域進行巡視，關閉區域內的照明開關及空調開關；對空調溫度設置進行限制，以控制電力和製冷劑的使用；對於距辦公室小於1,000公里的出差地點，採用高鐵出行，並只報銷公共交通費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嚴格審批商務差旅情況，堅持以鐵路出行為主，盡量少的乘坐飛機出行；組織員工參加節能減排培訓，培養環保意識。

本集團根據最新的披露要求，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為非必要披露，因此本年度未為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統計及披露。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針對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重新設定目標，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假如集團業務沒有重大改變，目標為未來3年集團總溫室氣體密度保持0.17(範圍1、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本年度集團範圍1、2溫室氣體密度為0.28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本年度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去年無明顯變化，在能源使用增加的同時，集團營運面積及產能也有所增加。未來年度本集團將保持對溫室氣體排放的關注，在保證產品質量和集團產能的基礎上選擇能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耗的設備，並在日常生產營運中加強節能減排宣導，呼籲員工、供應商及客戶共同參與低碳環保行動。

範圍	本年度排放量	二零二三年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9,955.42	9,003.72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5,049.96	13,909.0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1和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5,005.38	22,912.77
溫室氣體密度 (範圍1和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28	0.28

廢水排放

本集團產生的廢水主要來源於辦公區用水、生產用水及生產過程中無法繼續回用的廢水，已全部通過污水排放管道經市政管網排放至當地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其中，伏爾特廠房廢水排放符合北京市DB11/307-2013標準。本年度，本集團伏爾特廠房、睿健醫療及瑞健生物的總耗水量為353,337.60(2023: 332,716.00)立方米。

本集團致力宣傳節約用水，加強用水監督，在宿舍日常用水安裝了節能用水設備，按需使用；在所有用水區域張貼宣傳海報，加大節水宣傳力度。伏爾特廠房本年度對室外供水管網進行維修與更換，杜絕跑水、冒水、滴水、漏水等浪費水資源的情況；持續更新水處理設備，對地下雨水、污水管道進行了全面清理，對雨水統一設置收集系統並用於綠化灌溉，將園區管線破損後滲漏的生活用水也用於園區綠化灌溉；生產設備的冷卻用水循環使用；逐步更換智能感應衛浴用品，進一步節約用水。睿健醫療對工藝過程中產生的廢水進行回收利用，建設溶劑回收站點，增加車間廢水回用率；將車間產出的純化水廢水用作其他工藝用水，減少浪費。瑞健生物按照環保要求安裝相關的污水處理設備及節水裝置，做到排放達標、減少浪費；對廢水進行分類管理，對於製備注射水過程產生的廢水進行二次使用，用於綠化灌溉及沖廁。本集團並無大量用水需求，在求取水源上亦無出現任何問題。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針對廢水排放量重新設定目標，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假如集團業務沒有重大改變，目標為未來3年保持耗水密度為48.95立方米/萬件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集團耗水密度為48.74立方米／萬件產品，目標達成。本年度本集團耗水量較去年略微增加，但排放密度有所下降，原因為集團產能提升的同時節水措施取得成效。由於本集團生產營運的各個環節均需要耗用水資源，未來年度本集團將提高對水資源耗用的關注，增添廢水回用設備以提高水資源循環利用率，並於辦公區、廠房、員工宿舍及食堂張貼節水標語，呼籲節約用水。

廢棄物排放

本集團產生的廢棄物主要來源於生活垃圾，均為無害廢棄物，已全部交由專門機構進行統一處理。本年度，本集團共產生以生活垃圾為主的無害廢棄物644.32 (2023：697.69) 公噸。

本集團於本年度共產生實驗室廢液、廢礦物油、切削液、有機溶劑廢水、含油廢物、鋼針頭以及輸液軟管等有害廢棄物共299.93 (2023：300.70) 公噸。

因生產工藝所需，本集團部分產品生產過程中需使用有機溶劑浸泡加工，浸泡完成後，部分廢液可以經回收裝置處置回收再利用，無法回收的則視為危廢處理。為確保這些有害廢物經過安全有效處理，本集團按照《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91號)的要求，制定了《危險化學品管理規定》，並且設立了危化品庫和危廢品庫、危險廢物暫存間。危險廢物暫存間的選址、設備設施均符合《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並設置了危險廢物的標誌排式，及相關上牆文件，由專人進行管理，嚴格按照國家法規和條例使用和處理危化品和有害廢物。生產和檢驗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物都由專業的處理集團進行處理，其中環氧乙烷尾氣經廢氣處理系統處理成含油乙二醇的廢水，由專業的處理集團進行處理，其它廢物產生後由專業的處理集團進行處理。

為了有效控制廢棄物排放，對於無害廢棄物，本集團於營運中盡量減少一次性包裝物的使用，在不影響產品質量的前提下使用周轉包裝，對快遞紙盒、塑料袋等包裝物進行重複利用，同時減少辦公室紙張使用，提倡無紙化辦公，利用OA推進審批流程。對於有害廢棄物，本集團於廠房推行清潔生產，採用清潔能源；提高酒精等物料回收裝置的處理能力，提高廢液回收利用率；選擇使用具備環保性能的原材料，同時將生產流程簡單化，提高物料利用率及產品產出率。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針對廢棄物排放量重新設定目標，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假如集團業務沒有重大改變，目標為未來3年保持無害廢棄物密度及有害廢棄物密度分別為0.77公噸／員工及0.0217公噸／萬件產品。

本年度集團無害廢棄物密度及有害廢棄物密度分別為0.47公噸／員工及0.0414公噸／萬件產品。本年度本集團無害廢棄物排放大幅減少，以員工計算的排放密度下降顯著，目標達成。本年度本集團有害廢棄物排放量較去年亦有所減少，排放密度有所下降，主要因為集團產能提升，且減少有害廢棄物排放的措施取得成效。由於本集團生產營運的多個環節均需要耗用有害廢棄物，未來年度本集團將提高對有害廢棄物排放的關注，關注市場上可重複利用的有害耗材，減少一次性有害耗材的使用，並提高有害廢棄物處理要求，按標準進行檢測並達標排放。

資源使用

本集團產生的能源使用主要為汽油、天然氣和電力。用於伏爾特廠房、睿健醫療和瑞健生物的主要原材料各不相同，在下文中分別統計。本集團本年度共消耗包裝材料1,245.50(2023：1,181.86)公噸，以產量計算的包裝材料密度為0.17公噸／萬件產品。

本集團伏爾特廠房生產過程中用於成品生產的主要原材料年消耗量共計1,375.37(2023：1,044.96)公噸。成品包裝材料共消耗紙箱、包裝袋共計652.72(2023：733.33)公噸。伏爾特廠房在選擇原材料和包裝材料時主要考慮材料是否符合醫療器械法規的相關標準。為了確保材料的質量，廠房與供應商都簽訂了質量技術協議，在協議中約定了對材料的質量要求和質量責任。另外，廠房對材料都按照進貨檢驗要求進行來料檢驗，合格品才能投入生產。

本集團睿健醫療生產過程中用於成品生產的主要原材料年消耗量為1,966.68(2023：1,450.67)公噸。成品包裝材料共消耗鋁塑複合袋、紙箱等共計592.05(2023：448.29)公噸。在選擇原材料和包裝材料時，睿健醫療綜合考慮了材料的揮發性、毒害和可循環使用性，選擇揮發性小、無毒低害、可循環利用的材料，要求材料供應商符合質量環保相關的規例，並在材料入庫時按嚴格標準進行檢測。

本集團瑞健生物生產過程中用於成品生產研發的主要原料消耗量為1.49(2023：2.30)公噸。成品包裝材料共消耗包裝袋0.73(2023：0.24)公噸。在選擇原材料和包裝材料時，瑞健生物考慮了器械監管條例、產品質量要求、滅菌方式和對環境的影響，尤其要求材料無重金屬、可降解，最終選擇有資質認證的供應商供給的合規並環保的材料，並進行材料出入庫質量檢測。

本年度集團共使用能源74,519.80(2023：65,493.15)兆瓦時，使用直接能源47,658.20(2023：42,772.80)兆瓦時，其中睿健醫療產生的天然氣使用為47,288.49(2023：42,426.91)兆瓦時，佔絕大部分；使用間接能源26,861.60(2023：22,720.35)兆瓦時。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針對能源使用量重新設定目標，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假如集團業務沒有重大改變，目標為未來3年保持能源效益密度為8.83兆瓦時／萬件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集團能源使用密度為10.28兆瓦時／萬件產品。本年度本集團能源使用量較去年有顯著增加，主要原因為集團產能增加，產品研發、生產、檢測及運輸等均有增加。未來年度本集團將提高對能源使用的關注，節約能源、節約用電。

類型		本年度消耗量	二零二三年消耗量
能源使用	直接能源(兆瓦時) ³	47,658.20	42,772.80
	間接能源(兆瓦時)	26,861.60	22,720.35
	能源總耗量(兆瓦時)	74,519.80	65,493.15
	能源密度(以產量計算，即「兆瓦時／萬件產品」)	10.28	9.89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於日常生產過程中會使用到包括環氧乙烷、酒精、濃鹽酸、濃硝酸及濃硫酸等在內的危險化學品。為確保危險化學品得到妥善儲存及使用，減少化學品洩漏對周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建立《危險化學品管理規定》，建立三級防護機制，分別由採購部、質量管理部以及生產中心分別負責危險化學品的採購、檢驗以及庫房管理。另外，在化學品運輸的過程中，本集團要求由專業人員進行裝卸及儲存，嚴禁碰撞、傾倒或洩露。儲存過程應按照危險化學品特性進行分區儲存並張貼防火標誌。

本集團於日常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廢有機溶液、實驗廢液和醫療垃圾等危險廢棄物，本集團設立專門的危險廢物暫存間，危險廢物暫存間的選址、設備均符合《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並設置了危險廢物的標準排式及相關上牆文件，本集團還與具備資質的協力廠商集團簽署定期轉運合同，轉運手續通過相關行政區劃的固體廢物環境管理相關規例。危險廢物的處理首先在集團廠房內由危廢產生工序的人員定期轉運至危險廢物暫存間，再有具備資質的協力廠商集團定期轉運。

本集團與日常運營中還會產生生活垃圾、廢棄紙張等無害廢棄物，伏爾特廠房、睿健醫療和瑞健生物都針對無害廢棄物制定並執行相關規定。伏爾特廠房食堂使用可重複餐具用餐，減少一次性餐具及塑膠袋的提供，盡量使用環保、可回收的包裝材料，同時全廠房對無害廢棄物執行垃圾分類標準。睿健醫療則制定了《固體廢物管理制度》，對各種類型的廢物的處理方式、管理都做出詳細規定，並與具備處置資質的協力廠商集團簽訂了合同，定期由專人負責聯係處理。瑞健生物對快遞包裝、可回收廢棄物統一回收並重複利用。

³ 能源轉換千瓦時單位的計算是參考國際能源署發佈的《能源統計手冊》。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深明氣候變化相關事宜對業務營運產生的影響，積極響應《中國應對氣候變化國家方案》及相關國家最新政策，密切關注國際動態，識別及評估本集團所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並制定應對措施。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框架，氣候風險被分為轉型風險(集團在政策、法律、技術和市場方面可能面臨的適應挑戰)和實體風險(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對集團所造成的影響)。

風險類別	影響時間	對本集團的影響	應對方法
實體風險			
立即性風險	短期	自然災害/極端天氣(颱風、熱浪、洪水、寒冷天氣)可能導致生產線中斷、供應鏈中斷，同時威脅員工人身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緊密關注天氣情況，針對極端天氣提前向員工、廠房、辦公室發送預警信息，必要時執行錯峰生產。 定期巡視廠房作業環境，對風、水、電等安全情況進行排查，及時消除隱患。 制定《安全生產事故應急預案》《防汛應急預案》及《物業保安應急預案流程》。例如針對因暴雨造成洪澇災害，物業部成立應急領導小組，組織建立各項風險管理應急小組如預警組、搶險救援組、設備搶修組及善後處理組，並組織各項應急預案的演練，提高應對風險的能力。
長期性風險	中至長期	全球變暖導致冰川融化、海平面上升等慢性變化對未來產品產量、產品儲存運輸產生的影響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關注全球變暖狀況，定期檢查、維護並改善廠房作業環境及產品儲存環境。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風險	中至長期	醫療器械行業政策更新、節能減排相關政策出台，更嚴格的排放量報告義務及合規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與監管部門、機構的溝通交流，及時瞭解並嚴格遵守相關監管法律法規變動，保障產品及服務合規。 持續關注國家應對氣候變化相關法規、制度動態。 繼續推進節能降耗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風險類別	影響時間	對本集團的影響	應對方法
技術風險	中期	醫療器械市場期望產品更加潔淨環保，或本集團產品被新型技術產品完全取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鼓勵研發和創新，關注市場新動向，關注產品新技術的出現，廣汎吸納人才。 將節能減排理念融入產品規劃，如採用環保材料、使用高效率生產方式及具備節能標識的設備開展生產。
市場風險	短期	醫療器械市場對綠色產品愈加重視，更加綠色的同類產品出現使本集團產品市場競爭力降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鼓勵研發和創新，探尋綠色採購道路，使用綠色技術生產綠色產品，以高技術水平與多年來的專業生產能力保持核心競爭力。
名譽風險	長期	客戶或社群對於高碳排放企業有著較差的印象與評價，因此不投資或購買企業的產品，從而影響盈利及市場佔有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 持續採取措施減少碳排放，向社會披露及宣傳集團於ESG方面的貢獻，呼籲減碳行動。

支持社會公益

相關政策

《社區投資政策》。

本集團關注社會公眾利益，秉承普惠醫療理念，積極投身公益事業，履行作為醫療器械企業的社會責任。本集團已制定《社區投資政策》，明確社會公益投資與業務營運相輔相成。

本年度，集團旗下各業務版塊積極參加各項醫療科普活動，向社會公眾普及基礎醫療知識，宣傳關注身心健康的養生生活理念；開展心理健康專題講座，呼籲關懷特殊病症人群，疏導公眾心理壓力及焦慮情緒；並將環境保護、資源節約融入日常工作，積極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

本集團於未來會有策略地運用技能和資源於不同的項目、計劃和倡議上，期望為社會發展帶來短期及長期的正面影響。

合規情況

相關法律法規遵守概況

層面	相關法律法規	合規情況披露	可能對我司造成的重大影響	確保遵守這些法律及規例的方法
A1 排放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發現與排放物相關的違法違規個案。	可能導致行政處罰，情況嚴重時可能被勒令停產停業。	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規定，並制定相應的集團政策管理制度及規範性控制流程，並按照法律法規規定處理及處置排放物。
B1 僱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民法典》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律》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發現與僱傭相關的違法違規個案。	可能面臨行政及法律法規處罰，對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帶來負面影響及相應的法律風險。	人力資源部門按照相關法律的要求制定《招聘制度》，堅持公開、公平、公正的選人和用人原則。
B2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發現與健康及安全相關的違法違規個案。	在影響員工個人權益及本集團相關利益的同時，可能使本集團面臨法律訴訟的風險。	定期審閱並更新相關制度，確保各項安全措施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且得到正確的執行。

層面	相關法律法規	合規情況披露	可能對我司造成的重大影響	確保遵守這些法律及規例的方法
B4 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發現與勞工準則相關的違法違規個案。	損害本集團的市場聲譽。	本集團嚴禁於各營運點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已制訂多項內部措施及控制程序避免出現上述情況。
B6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並無發現與產品責任相關的違法違規個案。	不僅會對本集團形象及消費者信心帶來影響，本集團亦會面臨由此帶來的法律及其他風險和經濟損失。	產品研發及技術部門根據藥監局要求設計及研發產品；採購部門嚴格執行供應鏈管理；質量控制部門通過相應的機制執行對各個環節的質量檢驗程序。
B7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並沒有收到對企業或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亦沒有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增加集團的營運成本，造成經濟損失。	《員工手冊》已訂明員工必須遵守的行為守則，對貪污、賄賂等違法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同時通過培訓加強員工反貪污意識。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環境表現

類別		本年度排放量	二零二三年排放量
廢氣	氮氧化物(千克)	9,959.79	8,936.10
	硫氧化物(千克)	2,487.29	2,231.60
	可吸入懸浮粒子(千克)	996.00	893.62

範圍		本年度排放量	二零二三年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化石燃料燃燒 — 固定源	9,785.62	8,779.59
	化石燃料燃燒 — 移動源	101.80	94.93
	製冷劑	68.00	129.20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外購電力	15,049.96	13,909.0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5,005.38	22,912.77
	溫室氣體密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28	0.28

類別		本年度產生量	二零二三年產生量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公噸)	299.93	300.70
	有害廢棄物密度 (以產量計算, 即「公噸/萬件產品」)	0.0414	0.0454
	無害廢棄物(公噸)		
	生活垃圾	644.32	697.69
	無害廢棄物密度 (以員工人數計算, 即「公噸/員工」)	0.47	0.58

類別		本年度消耗量	二零二三年消耗量
能源使用	直接能源(兆瓦時)		
	汽油	369.71	345.89
	天然氣	47,288.49	42,426.91
	間接能源(兆瓦時)		
	電力	26,861.60	22,720.35
	能源總耗量	74,519.80	65,493.15
	能源密度 (以產量計算, 即「兆瓦時/萬件產品」)	10.28	9.89

		本年度消耗量	二零二三年消耗量
水資源使用	總耗水量(立方米)	353,337.60	332,716.00
	耗水密度 (以產量計算, 即「立方米/萬件產品」)	48.74	50.26

		本年度消耗量	二零二三年消耗量
包裝材料使用	包裝材料總量(公噸)	1,245.50	1,181.86
	包裝材料密度 (以產量計算, 即「公噸/萬件產品」)	0.17	0.18

社會表現

員工分佈		本年度員工人數	二零二三年員工人數
性別	男性	509	400
	女性	868	808
僱傭類別	主要管理人員	18	18
	管理人員	72	59
	一般員工	1,287	1,131
僱傭類型	全職	1,374	1,208
	兼職	3	0
年齡	三十歲以下	278	207
	三十歲至四十歲	614	571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386	344
	五十歲以上	99	86
按性別劃分比例(男性:女性)		0.59:1	0.50:1
總數		1,377	1,208

員工分佈		本年度 離職員工 人數分佈及比例 ⁴	二零二三年 離職員工 人數分佈及比例 ⁵
性別	男性	130 (25.5%)	94 (23.5%)
	女性	269 (31.0%)	257 (31.8%)
年齡	三十歲以下	98 (35.3%)	111 (53.6%)
	三十歲至四十歲	199 (32.4%)	172 (30.1%)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87 (22.5%)	59 (17.1%)
	五十歲以上	15 (15.2%)	9 (10.5%)
總數及比例 ⁵		399 (29.0%)	351 (29.1%)

職業安全健康績效	本年度指標	二零二三年指標	二零二二年指標
因工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例	0	0	0
因工受傷人數及比例	6, 0.4%	5, 0.4%	3, 0.4%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84	33	146

培訓		本年度數據		
		培訓人數 分佈及比例 ⁶	培訓時數 (小時)	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⁷
性別	男性	539 (36.1%)	4,532	8.9
	女性	956 (63.9%)	5,849	6.7
僱傭類別	主要管理人員	16 (1.1%)	338	18.8
	管理人員	72 (4.8%)	903	12.5
	一般員工	1,407 (94.1%)	9,140	7.1

4 該類離職僱員人數除以年底的該類僱員人數。

5 離職僱員人數除以年底的僱員人數。

6 該類僱員受訓人數除以僱員總受訓人數。

7 該性別或僱傭類別的培訓時數除以年底的僱員人數。

培訓		二零二三年數據		
		培訓人數 分佈及比例	培訓時數 (小時)	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性別	男性	400 (33.1%)	5,623	14.1
	女性	808 (66.9%)	10,510	13.0
僱傭類別	主要管理人員	18 (1.5%)	494	27.4
	管理人員	59 (4.9%)	1,444	24.5
	一般員工	1,131 (93.6%)	14,195	12.6
培訓總數及培訓時數			本年度數據	
		1,495(108.57%)	10,381	7.5
			二零二三年數據	
		1,208(100.00%)	16,133	13.4

供應商所在地區	供應商數目	
	本年度數據	二零二三年數據
華東	410	383
華中	44	34
華南	348	199
華北	145	118
東北	12	8
西部	2	2
西南	426	391
西北	12	7
海外	25	21
香港	9	1

報告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	內容	章節索引及備注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及資源管理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及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及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及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及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及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	排放物及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主要範疇	內容	章節索引及備注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排放物及資源管理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及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及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及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及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排放物及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應對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應對氣候變化

主要範疇	內容	章節索引及備注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完善僱傭制度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保證健康及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保證健康及安全
B3 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提供發展與培訓機會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主要範疇	內容	章節索引及備注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完善僱傭制度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完善僱傭制度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完善僱傭制度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管理供應鏈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管理供應鏈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管理供應鏈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管理供應鏈

主要範疇	內容	章節索引及備注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維護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健康與安全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維護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的數量及應對方法。	維護產品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維護產品責任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維護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維護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杜絕貪污 杜絕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杜絕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杜絕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杜絕貪污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支持社會公益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支持社會公益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支持社會公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其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計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i) 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胰島素針等；(ii) 血液淨化醫療器械；及(iii) 動物源性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及人體組織修復替代產品。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活動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及經營利潤按主要業務劃分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審視包括討論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之表現、年內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就與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關係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此外，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闡述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3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5港仙)。連同已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4.5港仙，二零二四年全年之股息總額為每股股份9.8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股份9.85港仙)。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就向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淨溢利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董事會擬於財政年度分派不少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70%。

董事會採納的股息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增長及其股東價值。根據細則、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以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董事會可酌情宣派及分派股息予股東：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量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
- 股東利益；
- 對派付股息之任何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就某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任何淨溢利分派。

任何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未領取股息將予沒收及將根據細則收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將不時於適當時候檢討股息政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適時刊發及寄發(如需)。

董事會報告

就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應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的第1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儲備

本集團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0頁及第17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附註40(b)。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2,385.4百萬元。

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5.8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捐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二三年：無)。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已因應市況及根據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董事會計劃動用最多150百萬港元(含稅及交易費用)於市場購回股份。董事會已指派本公司專責人員因應市況及根據購回授權實施股份購回計劃，惟進行購回的時間、價格及金額須視乎市況及其他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之有關公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78,897,000股本公司股份([購回股份])，總代價約86,834,290港元。購回股份之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購回價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	5,072,000	1.09	1.03	5,349,030
二零二四年七月	17,981,000	1.21	1.01	20,671,040
二零二四年八月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九月	22,129,000	1.16	1.06	24,781,280
二零二四年十月	14,125,000	1.19	1.07	15,909,66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14,471,000	1.07	1.00	14,906,83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5,119,000	1.04	1.00	5,216,450
二零二五年一月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二月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三月(直至本年報日期)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本年報日期，合共32,401,000股購回股份已註銷，其中2,633,000股、1,800,000股、18,620,000股及9,348,000股購回股份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註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認為(i)股份購回計劃反映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市場表現的信心；(ii)股份購回計劃將有利於本公司並為股東創造價值，因此股份購回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及(iii)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使其能夠在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的同時推行股份購回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持有46,496,000股庫存股份。本公司尚未釐定該等庫存股份之擬定用途，並將視乎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按上市規則所允許使用該等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增強本公司的管理及保障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意義重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作為其本身管治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相關守則條文，惟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能應有所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張月娥女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使本公司領導穩固一致，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及執行，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張月娥女士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及時商討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確保董事會內充足的權力制衡。

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根據現況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保持本公司的高水準企業管治常規。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其令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規定。

董事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由以下六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姜黎威先生

林君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剛先生

陳庚先生

王鳳麗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向下列人士發出委任函：(i)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任期從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且經重續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ii)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任期從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iii)非執行董事林君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及陳庚先生，任期從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鳳麗女士，任期從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且經重續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鳳麗女士的委任函已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重續三年期限。

各董事的任期可予終止，且終止通知可由董事或本公司發出。委任可根據細則及適用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取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與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決定，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已付的薪酬(包括袍金、工資、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總計為約人民幣2.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付的薪酬(包括工資、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總計為約人民幣19.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的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6頁至第13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由本集團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Yufeng LIU女士及Cross Mark Limited (Yufeng LIU女士透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Yufeng LIU女士及Cross Mark Limited統稱為「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給予若干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契諾人宣佈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有關檢討，亦已檢討相關承諾並信納不競爭契據已獲全面遵守。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退休金計劃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13。

董事之彌償

董事之獲許可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當前生效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有效。

管理合約

除董事委任函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貸款及擔保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其最終控股股東或彼等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均已屆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失效，且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按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
姜黎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38,714	0.17%
林君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73,427	0.11%
陳庚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6,943	0.04%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533,231,098股股份(包括46,496,000股庫存股份))。

除上文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按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法團／人士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於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Cross Mark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621,557,863	40.54%
Yufeng LIU女士	(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21,557,863	40.54%
ZHANG Zaixian先生	(3)	配偶權益	621,557,863	40.54%
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3,385,962	25.66%
陳國泰先生	(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8,385,962	26.64%

附註：

- (1) Cross Mark Limited持有575,061,863股股份。此外，Cross Mark Limited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因此，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在公開市場購回股份後，其被視作於本公司46,496,000股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ross Mark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ufeng LIU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feng LIU女士被視為於Cross Mark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ZHANG Zaixian先生是Yufeng LIU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Zaixian先生被視為於Yufeng LIU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國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此外，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由陳國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國泰先生被視為於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及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533,231,098股股份(包括46,496,000股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可讓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從中獲益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大約5.1%。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大約19.0%。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銷售成本大約4.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銷售成本11.8%。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415名僱員，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1,244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涵蓋職位、僱用條款、工資、僱員福利、違約責任及終止理由等事宜的僱傭合同。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分紅及其他僱員福利，乃參考僱員的經驗、資歷以及一般市況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依據僱員之績效、資格及能力等因素制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須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的僱員。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按彼等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是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持續關連交易

醫療器械銷售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與乐普医疗訂立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乐普医疗集團出售醫療器械，包括但不限於透析器、輸液器、靜脈留置針以及胰島素針及胰島素筆。

由於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乐普医疗訂立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以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認為，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原因如下：

- (i) 乐普医疗集團的銷售渠道涵蓋80多個國家及地區。憑藉乐普医疗於全球建立完善的產品分銷網絡，其可促進本集團產品的分銷及銷售，此舉不僅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有助於本集團實施銷售計劃，亦將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價值及海外市場影響力；
- (ii) 其使本集團與乐普医疗集團維持良好的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在本集團與乐普医疗集團之間產生協同潛力及互惠經濟利益；及
- (iii) 持續銷售醫療器械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期限

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訂約方共同協定及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可另外續期三年。

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將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外，經訂約方共同協定及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可另外續期三年。

定價政策

乐普医疗集團根據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購買醫療器械之價格將經參考訂單數量、產品品牌(如自家品牌產品或OEM產品)及來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之可資比較醫療器械之現行市價後釐定。本集團向乐普医疗集團出售醫療器械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買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

提供醫療產品加工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與乐普医疗訂立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乐普医疗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由於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乐普医疗訂立經重續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認為，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原因為其讓本集團得以與乐普医疗集團維持良好的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在本集團與乐普医疗集團之間產生協同潛力及互惠經濟利益。向乐普医疗集團提供加工服務亦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期限

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訂約方共同協定及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可另外續期三年。

經重續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訂約方共同協定及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另外續期三年。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加工服務之價格乃按「每單位」基準計算並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本集團估計成本主要包括(i)人工成本；(ii)工作訂單數目；及(iii)於相關車間及廠房之所需工作空間之租金及經常性開支。於達致估計成本後，本集團經參考其他獨立市場參與者就可比較加工服務收取之當時現行加價進行加價。倘參照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服務所提供之價格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須考慮服務之規格、成本架構、利潤率、交易金額及市況。本集團向乐普医疗集團提供加工服務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買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

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乐普医疗訂立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乐普医疗集團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包括但不限於血液淨化產品的殼體、端蓋、端帽、支撐環、收束圈、密封圈、管夾、接頭件等的模具、注塑件及其他組件。由於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訂立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以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

由於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乐普医疗訂立第二份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以重續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

本公司認為，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及第二份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正擴展銷售血液淨化產品及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業務，而本集團需要該等產品的相關模具及組件以及醫用生物材料以供生產之用；
- (ii) 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比，乐普医疗集團可就相關模具及組件以及醫用生物材料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或條款，而無損本集團繼續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現有採購的能力；及
- (iii) 其可使本集團與乐普医疗集團維持良好的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在本集團與乐普医疗集團之間產生協同潛力及互惠經濟利益。

期限

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於訂約方互相協定後按上市規則重續。

第二份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訂約方共同協定及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予續期。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及第二份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購買的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的價格將參考訂單數量、產品類型及質量，以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本集團向乐普医疗集團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相關時間所提供者。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蒲博士並無控制乐普医疗超過30%的股權，亦無法控制乐普医疗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但本公司認為乐普医疗為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的聯繫人，原因是蒲博士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視為乐普医疗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本公司認為，乐普医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所涉及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由於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及第二份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所涉及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及第二份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持續關連交易概無超出經批准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其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報告載有核數師對本集團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結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規定應予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除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附註36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議將四川睿健醫療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本年報日期，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已獲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同意並成功完成。茲建議四川睿健醫療進行其後上市並向北京證券交易所提交其後上市申請。其後上市將涉及四川睿健醫療發行新發售股份，且發售股份將僅在中國發行。完成其後上市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其後上市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預計根據其後上市將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將(i)不超過43,00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截至本年報日期四川睿健醫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0%，及其後上市經擴大股份總數的12.3%)；或(ii)不超過49,45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額行使)(相當於截至本年報日期四川睿健醫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1%，及其後上市經擴大股份總數的13.9%)。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將於稍後階段釐定，惟須經北京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的監管批准，以及四川睿健醫療董事會、其後上市的主承銷商的討論，尤其是須視市場狀況而定。預計四川睿健醫療於其後上市完成後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接受本公司及其核數師的最終評估。預計四川睿健醫療集團的業績將繼續由本公司合併。

四川睿健醫療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向北京證券交易所提交其後上市申請，而其後上市的完成日期將取決於(i)北京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和監管機構對相關上市申請的審核程序；及(ii)市場狀況。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進一步更新其後上市的進展。

四川睿健醫療的股份將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日終止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年報日期，四川睿健醫療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預計其後上市將涉及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四川睿健醫療的新A股。預計其後上市項下發售股份的最大數目為其後上市後四川睿健醫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3.9%（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股份），其後本公司於四川睿健醫療的擁有權將攤薄至不少於41.7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其後上市（倘落實）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四川睿健醫療的股權。由於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有關其後上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後上市（倘完成）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40條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概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有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經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自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月娥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普华和顺集团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閱普华和顺集团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00至18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891,691,000元、人民幣1,632,385,000元及人民幣30,330,000元獲分配至其相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將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的估計涉及管理層對相關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及未來增長率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計的重大判斷。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管理層每年對商譽的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釐定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管理層對短期及長期收入增長率預測、利潤率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貼現率的評估。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詳述，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產生減值虧損。

於減值模型所用的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關鍵假設及披露已載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5(d)及18。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對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而採取的程序包括：

- 測試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的數理準確性；
- 依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知識以及可取得的市場數據，質疑估值採用的關鍵假設(如貼現率)的合理性；
- 與管理層深入討論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評估可影響使用價值計算的重大假設及關鍵判斷範疇是否合適；
- 邀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 貴集團及外部專家所用的假設及方法；
- 對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驅動因素進行敏感性分析，包括利潤率、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及
- 進行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的對賬，例如經管理層批准的更新財務預測，並衡量該等預測的合理性。

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62,880,000元，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182,000元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基於獨立估值公司進行之估值達致。

我們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及 貴集團投資物業估值依靠管理層所用之估值模式、若干關鍵假設及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的估計。

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估值所用之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5(c)及16。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進行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所用之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深入討論收入法計算時所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評估可影響收入法計算的重大假設及關鍵判斷範疇是否合適；
- 邀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 貴集團及外部專家所用的假設及方法；
- 評估估值方法；及
- 評估估值師之勝任程度、能力及客觀性，並對估值師之工作範疇及彼等之委聘條款取得了解。

年報內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該方面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共同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於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就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b)	768,903	675,084
銷售成本		(349,455)	(294,187)
毛利		419,448	380,897
其他收益 — 淨額	7	46,212	48,89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5	—	(6,1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6	(1,182)	(6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4,082)	(76,0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6,795)	(119,020)
研發開支		(44,120)	(41,130)
經營溢利		179,481	187,396
財務收入 — 淨額	8	50,272	43,6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229,753	231,067
所得稅開支	11	(37,231)	(26,044)
年內溢利		192,522	205,02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748)	(6,04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5,403)	(29,90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8,151)	(35,9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4,371	169,07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0,780	153,184
非控股權益	41,742	51,839
	192,522	205,02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2,629	117,232
非控股權益	41,742	51,839
	174,371	169,0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盈利	13	9.77
		9.78
每股攤薄盈利	13	9.77
		9.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91,691	906,872
使用權資產	15	30,330	26,133
投資物業	16	262,880	264,878
無形資產	17	1,068,300	1,096,987
商譽	18	564,085	564,085
遞延稅項資產	19	10,128	10,291
長期預付款項		12,732	9,941
非流動金融資產	20	46,544	61,280
應收貸款	21	180,000	180,000
		3,066,690	3,120,467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20,282	136,6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66,825	180,421
應收貸款，扣除撥備	21	120,000	1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a)	1,681,984	1,589,6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5,148	4,900
		2,094,239	2,031,582
總資產		5,160,929	5,152,0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38,944	130,080
租賃負債	15	1,697	759
合約負債	26	19,761	7,766
應付稅項		17,038	10,658
		177,440	149,263
流動資產淨值		1,916,799	1,882,31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4,577	369
銀行借款	27	5,800	—
遞延稅項負債	19	148,435	154,712
遞延政府補貼	28	21,309	22,720
		180,121	177,801
資產淨值		4,803,368	4,824,9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939	962
股份溢價		1,409,678	1,489,876
保留盈利		2,177,147	2,160,733
儲備	30	383,637	392,770
<hr/>			
非控股權益	31	3,971,401	4,044,341
		831,967	780,644
<hr/>			
總權益		4,803,368	4,824,985

第100至180頁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張月娥

董事
林君山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附註30)	保留盈利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附註31)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62	1,489,876	—	428,837	2,025,548	3,945,223	692,332	4,637,555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153,184	153,184	51,839	205,023
其他全面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	—	(6,044)	—	(6,044)	—	(6,04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29,908)	—	(29,908)	—	(29,9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5,952)	153,184	117,232	51,839	169,071
購股權失效	—	—	—	(115)	115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140,000	140,000
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而並無控制權 變動(附註34)	—	—	—	—	53,483	53,483	(53,483)	—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50,044)	(50,044)
已付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71,597)	(71,597)	—	(71,597)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115)	(17,999)	(18,114)	36,473	18,35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2	1,489,876	—	392,770	2,160,733	4,044,341	780,644	4,824,985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150,780	150,780	41,742	192,522
其他全面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	—	(2,748)	—	(2,748)	—	(2,74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15,403)	—	(15,403)	—	(15,4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151)	150,780	132,629	41,742	174,371
非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9,018	—	9,018	9,581	18,599
購回股份	—	—	(80,221)	—	—	(80,221)	—	(80,221)
註銷股份	(23)	(33,398)	33,421	—	—	—	—	—
已付二零二三年股息(附註12)	—	—	—	—	(71,661)	(71,661)	—	(71,661)
已付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62,705)	(62,705)	—	(62,705)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23)	(33,398)	(46,800)	9,018	(134,366)	(205,569)	9,581	(195,9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	1,456,478	(46,800)	383,637	2,177,147	3,971,401	831,967	4,803,3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9,753	231,067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71,024	66,9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2,452	1,276
無形資產攤銷	17	44,270	30,0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7	107	1,0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6,1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6	1,182	61
擔保責任之虧損	7	734	734
利息開支	8	374	154
利息收入	8	(50,646)	(43,825)
未變現匯兌收益		(8,300)	(12,742)
其他應付款項撤銷	7	—	(1,978)
其他應收款項撤銷	9	260	900
存貨減值虧損	9	1,087	197
有關應收貸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回撥	9	—	(4,70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3	18,599	—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回撥	41(b)	(2,672)	(4,17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08,224	271,088
存貨減少／(增加)		15,236	(4,5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946	(11,4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401	5,65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995	(4,696)
遞延政府補貼減少		(1,411)	(394)
營運產生的現金		355,391	255,592
已付所得稅		(36,965)	(44,56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18,426	211,03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96)	(7,758)
購買無形資產		(15,583)	(34,605)
在建工程開發成本款項		(46,303)	(39,548)
已收利息		50,646	43,8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49	3,703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81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72,750	663,730
為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購買		(672,998)	(663,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5	—	35,988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之現金流出淨額		—	(29,00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0,319)	(26,6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37(b)	(1,503)	(671)
非控股權益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之所得款項	34	—	140,000
回購股份款項	29	(80,221)	—
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800	—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50,044)
已付股息		(134,366)	(71,597)
已付利息	37(b)	(374)	(15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10,664)	17,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7,443	201,90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885	5,8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9,656	1,381,91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1,984	1,589,656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 一般資料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胰島素針等(「輸液器業務」)、血液透析及血液淨化醫療器械(「血液淨化業務」)及動物源性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及人體組織修復替代產品(「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除非另有訂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均未對本公司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b) 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公司現時擬於彼等開始生效之日採納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⁴

¹ 強制生效日期待定，惟已可應用。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續)

預期適用於本公司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兩者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並不一致的情況。該等修訂規定，如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如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並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按前瞻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之前的強制生效日期已被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移除。然而，該等修訂現已可供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列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交換為另一種貨幣及其應在缺乏可交換性時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規定，披露的資料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在不可交換時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可重列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或對權益中單獨組成部分累積的換算差額的累計金額之調整(如適用)。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定向修訂，以回應近期在實踐中提出的問題，並納入不僅適用於金融機構，亦適用於公司實體的新要求。該等修訂：

- 澄清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日期，並針對部分以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增加了一項新豁免規定；
- 對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滿足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標準作出澄清並提供進一步指引；
- 針對包含可能會導致現金流量發生變更的合約條款的若干工具增加新的披露要求(如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相關特徵的部分金融工具)；及
- 更新針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修訂本以讓公司更好地報告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通常以電力購買協議構成）的財務影響。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協助公司取得其風能及太陽能的電力供應。由於該等合約項下的發電量可能會根據天氣狀況相關的不可控因素而變動，故現有的會計處理規定可能無法充分反映該等合約對公司表現的影響。就此，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作出定向修訂，以改善財務報表中該等合約的披露。該等修訂包括：

- 澄清「自用」要求的應用；
- 倘該等合約用作對沖工具，則允許採用對沖會計處理；及
- 增加新的披露要求，使投資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公司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聚焦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更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即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計量）的披露要求；及(iii)強化資料匯總及細分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持份者已要求香港會計師公會允許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母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於其自身財務報表中應用簡化披露規定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考慮到這一反饋，香港會計師公會於其研究議程中增加一個項目，旨在為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提供簡化的披露要求。該項目最終促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發佈，該準則允許符合條件的附屬公司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列報要求的同時，採用簡化的披露要求。

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若實體的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範圍內，則該實體無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中第44至52段的披露要求，該等要求相當繁瑣。相反，該實體僅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第31至34段所載有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描述、購股權的數量及加權平均行權價、實體如何衡量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公平值，以及其他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交易的一般資料。

作為簡化披露要求範圍的指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披露要求目前包含991個字，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披露則僅包含250個字。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資格標準如下：

- 該實體為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錄A）；
- 該實體不具公共問責性；及
- 該實體有一個最終或中間母公司，其編製的可供公眾使用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說明實體具有公共問責性：

- 其債務或權益工具在公開市場交易，或該實體正在發行此類工具以供在公開市場交易；或
- 作為其主要業務之一，該實體為廣泛的外部群體以受託人的身份持有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包括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條文)。

3.2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5披露。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該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4. 會計政策

4.1 綜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而在此情況下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因素，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i)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ii)就投資對象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iii)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此等控制權因素可能有變，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4.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自該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 會計政策(續)

4.4 外幣換算

(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或倘項目被重新計量,則估值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則除外。

以外幣計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將在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換算差額與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之間予以分析。

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換算差額在損益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平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不同於呈列貨幣的所有實體(其貨幣概無處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該情況下,收益及開支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3)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4. 會計政策(續)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的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攤分至其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 樓宇及設施	10至48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年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10年
—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 汽車	5年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該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當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絕大部份必要活動完成後，此等成本須停止資本化，且有關在建工程須轉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在建工程於完成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前毋須計提折舊撥備。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 — 淨額」內確認。

僅當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當情況而定)。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4. 會計政策(續)

4.6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部分。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

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見附註18)，及倘有跡象表明該單位可能減值時確認為開支。

(ii) 客戶關係

業務合併收購的客戶關係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確認。

(iii) 商標及專利技術及專利

獨立收購的商標及專利技術及專利按歷史成本列賬。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及專利技術及專利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商標及專利技術及專利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iv)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內部開發產品的開支於可證明下列情況下予以資本化

- 開發該產品以供銷售在技術上可行
- 擁有可供完成開發的充足資源
- 有意完成及銷售該產品
-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 銷售該產品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該項目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4. 會計政策(續)

4.6 無形資產(續)

(iv)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續)

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乃於本集團預期將從銷售已開發產品獲利的期間攤銷。攤銷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或行政開支。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開支及內部項目在研究階段的開支乃於產生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v) 攤銷方法及期限

攤銷費用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銷售及行政開支。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且如情況適當則作出調整。攤銷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具體如下：

— 客戶關係	6年
— 商標及專利技術	15至20年
— 電腦軟件	5年

(vi) 後續開支

後續開支只會在其增加與此有關之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時才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開支(包括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之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vii)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之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viii) 無形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會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而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則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存在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無形資產透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7)。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以經重估金額列值，此時減值虧損會按重估盈餘額被視作重估減少金額處理。

4. 會計政策(續)

4.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不會因出售該物業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

4.8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以下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去被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被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及
- 使用權資產

當某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準)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之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按重估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被視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回撥，該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確定之賬面值。回撥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按重估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回撥減值虧損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被視作重估增加。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現金產生單位(見附註4.6(i))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按可反映貨幣的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以及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屬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4. 會計政策(續)

4.9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首次按公平值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一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權益工具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4. 會計政策(續)

4.9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照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得出。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貿易應收款項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得出。然而，倘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將根據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評估得出的違約風險與其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得出的違約風險作比較。

於作出此重新評估時，倘(i)在缺乏本集團的援助(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下，借款人可能無法向本集團悉數支付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3年，則本集團認為已出現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其中，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於合約到期日期是否未能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適用)實際或預期會嚴重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會嚴重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料變化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4. 會計政策(續)

4.9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而未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賬面總值計算。

撇銷政策

倘日後不大可能回收款項，則金融資產、應收租金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將予以部分或悉數撇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不存在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將予撇銷的金額。倘先前已撇銷的資產於其後收回，則於收回期間的損益中確認減值撥回。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分類其金融負債時乃取決於產生該負債的目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於有關期間內進行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於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的所得款項入賬，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4. 會計政策(續)

4.9 金融工具(續)

(vi) 終止確認

倘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倘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的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即已支付代價)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的公平值予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4.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確定。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生產費用(均以正常經營能力為前提)。成本中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

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內的借款內呈列。

4.12 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應付之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4. 會計政策(續)

4.12 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及有關資產與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列賬。倘遞延所得稅乃產生自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內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於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列賬。

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乃假設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完全收回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金額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予以確認。

當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及稅基出現暫時性差額，而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且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13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的中國全職僱員參與多項政府資助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承擔向此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的責任。本集團每月向此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且為一名員工向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不可用作削減本集團於日後對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即使該名員工離開本集團)。

4. 會計政策(續)

4.13 僱員福利(續)

(ii) 花紅權利

支付花紅的預期成本在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負有現時合約或推定責任，且能可靠估算其責任時確認為負債。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當本公司非控股股東(授予人)向僱員獎勵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時，該附屬公司獲得的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股份的公平值減該附屬公司僱員支付予授予人的代價而計量。有關公平值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相應增加資本儲備。

4.14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將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以及已經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約罰款和終止僱員合約所支付的款項。未來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倘若出現多項類似的責任時，則須透過對組別內的全部責任作出整體考慮來釐定履行該責任導致資源外流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組別內任何一項責任會出現資源外流的可能性偏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為履行義務所預計需要產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的稅前貼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的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將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而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可為因可能毋須具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或責任涉及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而並未確認的過往事件所產生的現時責任。

儘管或然負債並未予以確認，但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倘發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有變而有可能需要資源外流，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4.15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乃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可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買賣折扣。

4. 會計政策(續)

4.15 收入確認(續)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法律而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

- 客戶收到獲提供的全部利益並同時使用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乃於整段合約期間按照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就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現值(採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所進行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計量。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按實際利率法附加的利息費用。

銷售高端輸液器產品

銷售輸液器產品於客戶擁有並接納產品時(通常為貨品已交付且客戶已接納貨品之時)以及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一般僅有一項責任須予履行。發票會於客戶擁有並接納產品時發出，一般須自出具發票日期起計180天內支付。概不存在重大融資成分。交易價乃根據高端輸液器產品的合約所訂明的個別銷售價予以釐定。

銷售血液淨化醫療器械

銷售血液淨化醫療器械於客戶擁有並接納產品時(通常為貨品已交付且客戶已接納貨品之時)以及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一般僅有一項責任須予履行。發票會於客戶擁有並接納產品時發出，一般須自出具發票日期起計120天內支付。概不存在重大融資成分。交易價乃根據高端血液淨化醫療器械的合約所訂明的個別銷售價予以釐定。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租金收入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使用可將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存續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確認。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未出現信貸虧損金融資產而言，資產賬面總值以實際利率計算。

4. 會計政策(續)

4.16 租賃

(i) 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存在會計政策選擇，實體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且包括：

- (i)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入賬為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
- (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iii) 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iv) 承租人將相關資產拆除及移除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況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或本集團對其應用重估模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符合投資物業(見附註4.7)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符合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見附註4.5)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則按重估額列賬。

本集團將持作出租或資本增值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列賬。對於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本集團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並按重估額列賬。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判斷並釐定其為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4. 會計政策(續)

4.16 租賃(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租賃開始日期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按租賃隱含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於租賃開始日期並未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所作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

- a. 固定租賃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初步按於開始日期某一指數或利率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該指數或利率)；
- c.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之款項；
- d.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e. 於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之租賃期內支付之終止租賃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 (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
- (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
-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租賃付款。

(ii) 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乃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磋商或安排經營租賃時初步產生的直接成本添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上，且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4. 會計政策(續)

4.17 關連人士

- (i)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家族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旗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其關聯實體為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就與該實體進行交易而言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4.18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乃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來源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a) 稅項撥備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根據中國相關的稅務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利潤所產生的股息，一般將徵收10%的中國預扣稅（「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打算將其保留以經營及擴張其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於年末並無就預扣稅產生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依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倘可使用年期與之前估計者不同，本集團將調整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c) 投資物業

本集團用以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技術涉及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得出之輸入參數。附註16載有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為人民幣262,88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4,878,000元）。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來源(續)

(d)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此外，無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一直獲分配至輸液器業務中的現金產生單位。

釐定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其他資產是否有所減值須按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董事估計預計因現金產生單位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8。

(e) 公平值計量

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並作出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據進行。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的輸入數據，乃根據所運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層級」)：

- 第1層：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 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1層的輸入數據)；
- 第3層：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者)。

項目於上述層級的分類乃根據對該項目所使用的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予以釐定。項目在層級之間的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披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38(b))。

有關上述項目公平值計量的更詳盡資料，請參閱適用附註。

(f)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有關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8(b)。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來源(續)

(f) 金融資產減值(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錄得回撥撥備人民幣2,672,000元，反映其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量因三名已出現信貸減值的客戶的違約風險下降而有所改善。管理層已將釐定前瞻性因素時作出之判斷納入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內。管理層關於預期信貸虧損的判斷乃基於管理層目前所知之事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監察及收取本集團於年內經營之三項業務表現之報告。在這方面，管理層已確定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1)輸液器業務、(2)血液淨化業務及(3)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三個分部的主要業務活動概述如下：

- 「輸液器業務」分部指研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胰島素針等；
- 「血液淨化業務」分部指研發、製造及銷售血液透析及血液淨化醫療器械；及
-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分部指研發及製造動物源性組織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及人體組織修復替代產品。

分部間銷售以不低於成本的價格進行，條款由該等業務分部共同商定。職能單位的經營開支分配至主要使用該單位所提供服務的有關分部。不能分配至特定分部的其他共享服務的經營開支及企業開支列為未分配成本。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資產包括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使用權資產(附註15)、無形資產(附註17)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就可報告分部向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輸液器 人民幣千元	血液淨化 人民幣千元	再生醫用 生物材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286,646	482,257	—	768,903
分部業績(經營溢利)	90,767	129,412	(41,464)	178,71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182)
財務收入				50,646
財務成本				(374)
未分配溢利				1,948
除稅前溢利				229,753
所得稅開支				(37,231)
年內溢利				192,522
其他分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074	38,153	797	71,0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6	1,520	526	2,452
無形資產攤銷	3,230	18,666	22,374	44,270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回撥)/撥備—淨額	(2,810)	138	—	(2,67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輸液器 人民幣千元	血液淨化 人民幣千元	再生醫用 生物材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382,612	1,477,849	977,330	3,837,791
遞延稅項資產				10,128
非流動金融資產				46,544
未分配資產				1,266,466
總資產				5,160,929
負債				
分部負債	109,971	68,801	9,548	188,320
遞延稅項負債				148,435
應付稅項				17,038
未分配負債				3,768
總負債				357,561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輸液器 人民幣千元	血液淨化 人民幣千元	再生醫用 生物材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281,063	394,021	—	675,084
分部業績(經營溢利)	92,751	137,324	(25,051)	205,02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6,100)
財務收入				43,825
財務成本				(154)
未分配虧損				(11,467)
除稅前溢利				231,067
所得稅開支				(26,044)
年內溢利				205,023
其他分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576	31,445	898	66,9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6	464	406	1,276
無形資產攤銷	3,232	18,664	8,170	30,066
有關應收貸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回撥	(4,706)	—	—	(4,706)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回撥)/撥備—淨額	(4,361)	187	—	(4,17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輸液器 人民幣千元	血液淨化 人民幣千元	再生醫用生物 材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597,940	1,334,343	1,013,385	3,945,668
遞延稅項資產				10,291
非流動金融資產				61,280
未分配資產				1,134,810
總資產				5,152,049
負債				
分部負債	97,703	53,631	6,156	157,490
遞延稅項負債				154,712
應付稅項				10,658
未分配負債				4,204
總負債				327,064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按地理區域分析資料：

下表列出了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向外部客戶銷售的地理區域乃基於提供服務的位置或交付貨物的地點而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	643,933	606,231
印度	39,673	24,467
美洲(不含美國)	21,167	13,520
非洲	18,114	6,826
其他	46,016	24,040
總計	768,903	675,084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交付貨物的位置而定。由於大量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本集團於某時間點從以下客戶分部的輸液器業務、血液淨化業務及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貨物轉讓中產生收益：

	輸液器 人民幣千元	血液淨化 人民幣千元	再生醫用 生物材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醫院的收入	33,080	4,348	—	37,428
來自醫療用品分銷商的收入	253,566	477,909	—	731,475
總計	286,646	482,257	—	768,90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醫院的收入	33,809	3,732	—	37,541
來自醫療用品分銷商的收入	247,254	390,289	—	637,543
總計	281,063	394,021	—	675,084
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某一時間點	286,646	482,257	—	768,90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某一時間點	281,063	394,021	—	675,084

(c) 客戶集中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4,581	17,953
租賃收入	17,819	14,360
物業管理費收入	5,865	7,9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7)	(1,039)
擔保責任之虧損(附註(i))	(734)	(734)
外匯收益淨額	7,499	3,491
補償收入(附註(ii))	10,230	—
加工收入	—	4,209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	1,978
其他	1,059	717
其他收益 — 淨額	46,212	48,896

附註：

- (i) 擔保責任主要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徐州一佳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徐州一佳」)的連帶擔保責任有關。根據二零一八年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徐州一佳須就徐州一佳與另一獨立擔保人作出共同擔保由銀行授出之違約貸款之本金及累計利息承擔責任。
- 經評估與連帶擔保責任相關之風險後，本公司董事計提擔保責任之撥備，包括上述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之本金及累計利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確認虧損為擔保責任的期內應計利息。
- 本集團向徐州一佳的前擁有人提出申索，就有關虧損提出索賠。根據二零二三年中國南京市建鄴區人民法院的判決，徐州一佳的前擁有人有責任向本集團償還有關虧損。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徐州一佳的前擁有人並未償還有關虧損。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前股東」)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北京天新福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新福」)100%股權，該股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出售予另一第三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完成日期前產生之所有歷史債務及負債仍由前股東負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經磋商後，本集團與該等前股東簽訂「和解協議」，以解決若干尚未償還的歷史債務並獲得賠償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已覆蓋本集團於過往年度蒙受的損失。

8. 財務收入 — 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2,093	22,635
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	2,668	4,154
貸款利息收入	15,885	17,036
	50,646	43,825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95)	—
租賃負債利息	(279)	(154)
	(374)	(154)
財務收入 — 淨額	50,272	43,671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0)	2,217	2,20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紅利	88,159	88,7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3)	18,599	—
員工福利	7,613	7,345
社保成本	14,460	12,033
住房公積金	2,923	1,459
總員工成本	133,971	111,75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040	2,085
— 其他服務	1,190	1,063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260	900
存貨減值虧損	1,087	197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2,672)	(4,174)
有關應收貸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回撥	—	(4,7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71,024	66,91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 物業	1,853	676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99	60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44,270	30,066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220,807	194,617
研發開支	59,703	75,735
減：無形資產的資本化金額	(15,583)	(34,605)
	44,120	41,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已付或應付六名(二零二三年：六名)董事各自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社保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首席執行官、高級職員及 執行董事						
— 張月娥女士	—	1,068	—	—	—	1,068
非執行董事						
— 姜黎威先生	300	—	—	—	—	300
— 林君山先生	300	—	—	—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庚先生	183	—	—	—	—	183
— 王小剛先生	183	—	—	—	—	183
— 王鳳麗女士	183	—	—	—	—	183
	1,149	1,068	—	—	—	2,217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社保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首席執行官、高級職員及 執行董事						
— 張月娥女士	—	1,062	—	—	—	1,062
非執行董事						
— 姜黎威先生	300	—	—	—	—	300
— 林君山先生	300	—	—	—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庚先生	181	—	—	—	—	181
— 王小剛先生	181	—	—	—	—	181
— 王鳳麗女士	181	—	—	—	—	181
	1,143	1,062	—	—	—	2,205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此外，於本年度或上一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零名(二零二三年：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反映於上文之分析內。年內，應付餘下五名(二零二三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所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505	3,997
社保成本	110	182
住房公積金	41	8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371	—
	19,027	4,260

該等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2	—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11. 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稅額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年內溢利的當期稅項	43,248	28,224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調整	97	401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6,114)	(2,581)
所得稅開支	37,231	26,044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經營所在的主要稅項司法權區。

(a)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b) 香港利得稅

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稅項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20]23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企業，其鼓勵類業務活動主營收益佔企業收益總額60%以上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年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因此，若干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有權享有15%的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四間(二零二三年：四間)附屬公司符合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在該年度，該等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倘若該等公司於隨後期間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等公司將於該等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

屬於小型微利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優惠稅待遇。其中七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享有優惠稅率。

11. 稅項(續)

(d) 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有關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而將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9,753	231,067
按相關國家適用於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7,438	57,766
稅項影響：		
境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277)	(993)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20,069)	(19,753)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撥備(附註(i))	(2,763)	(2,774)
不可扣稅費用的稅項影響	1,681	3,53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8,465)	(23,922)
股息收入預扣稅的稅項影響	2,608	2,604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7,981	9,177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調整	97	401
年內所得稅開支	37,231	26,044

- (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稅務機關批准，則可獲得基於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實際研發開支並按該等已產生開支100%計算的額外稅項減免。

12. 股息

董事會向股東宣派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二三年：4.9港仙)，合共約為67,7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6,716,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3港仙(二零二三年：4.95港仙)，總額約為78,7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7,212,000港元)，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股息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列為應付股息，惟將呈列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配。末期股息按報告期末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0,780	153,18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43,447	1,565,632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9.77	9.78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本公司授予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全部進行轉換而對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合共構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之分母)計算。並未對盈利(分子)作出調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0,780	153,184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43,447	1,565,632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9.77	9.7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及設施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機器 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637,135	32,886	23,228	328,861	7,366	162,310	1,191,786
累計折舊	(99,917)	(12,882)	(9,126)	(133,735)	(4,899)	—	(260,559)
賬面淨值	537,218	20,004	14,102	195,126	2,467	162,310	931,227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37,218	20,004	14,102	195,126	2,467	162,310	931,227
添置	104	1,675	2,566	3,383	30	39,548	47,306
出售	—	(439)	(287)	(3,978)	(38)	—	(4,742)
轉撥自在建工程	6,570	1,160	108	50,248	—	(58,086)	—
折舊	(21,775)	(8,446)	(2,961)	(33,267)	(470)	—	(66,919)
期末賬面淨值	522,117	13,954	13,528	211,512	1,989	143,772	906,872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43,809	35,282	25,615	378,514	7,358	143,772	1,234,3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1,692)	(21,328)	(12,087)	(167,002)	(5,369)	—	(327,478)
賬面淨值	522,117	13,954	13,528	211,512	1,989	143,772	906,872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22,117	13,954	13,528	211,512	1,989	143,772	906,872
添置	—	5,423	1,369	3,056	348	46,303	56,499
出售	—	—	(21)	(611)	(24)	—	(656)
轉撥自在建工程	20,213	27,074	5,488	37,080	—	(89,855)	—
折舊	(22,256)	(7,836)	(3,488)	(37,072)	(372)	—	(71,024)
期末賬面淨值	520,074	38,615	16,876	213,965	1,941	100,220	891,691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3,184	67,779	32,156	417,213	7,231	100,220	1,287,78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3,110)	(29,164)	(15,280)	(203,248)	(5,290)	—	(396,092)
賬面淨值	520,074	38,615	16,876	213,965	1,941	100,220	891,691

現金產生單位因包含商譽而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模型中使用的關鍵假設詳見附註18。

15. 租賃

(a)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

本集團租賃物業、倉庫及工廠設施。租賃一般為期一至五年。租賃付款每一至五年重新磋商，以反映市場租金。本集團禁止若干租賃訂立任何分租安排。

有關倉庫及工廠之租賃乃於多年前訂立，屬於土地及樓宇之合併租賃。之前，該等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i) 使用權資產

與租賃物業有關但並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呈列為使用權資產。

	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638	25,771	27,409
年內折舊支出	(676)	(600)	(1,27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62	25,171	26,133
添置	6,649	—	6,649
年內折舊支出	(1,853)	(599)	(2,4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758	24,572	30,330

15. 租賃(續)

(a)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續)

(ii) 租賃負債

	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799	2,442	4,2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	(2,442)	(2,442)
利息開支	154	—	154
租賃款項	(825)	—	(82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28	—	1,128
添置	6,649	—	6,649
利息開支	279	—	279
租賃款項	(1,782)	—	(1,78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274	—	6,274

應付未來租賃負債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833	(74)	759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382	(13)	369
	1,215	(87)	1,1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1,938	(241)	1,697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473	(174)	1,299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3,443	(165)	3,278
	6,854	(580)	6,274

15. 租賃(續)

(a)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續)

(ii)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款項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1,697	759
非流動負債	4,577	369
	6,274	1,128

(ii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		
租賃負債利息	279	15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12	369
	391	523

(iv) 於現金流量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782)	(825)

15. 租賃(續)

(b) 作為出租人之租賃

本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等物業為其自有商用物業。所有租賃均從出租人角度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乃由於該等租賃並無轉讓資產擁有權所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的租金收入為約人民幣17,81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360,000元)。

下表載列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分析，當中顯示將於報告日期後收取的未貼現租賃付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5,401	13,494
一至兩年	15,926	13,986
	31,327	27,480

16. 投資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98,092
添置	838
公平值變動	(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33,99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64,878
公平值變動	(1,182)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	(8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88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中取得賬面值約人民幣838,000元的物業，該物業位於大連市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城園30幢1-6-2號，建築面積約213.08平方米。該物業其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代價人民幣816,000元出售。

該結餘指本集團根據中期租賃於中國持有的辦公室物業(位於北京市平谷區盤龍西路23號，建築面積約39,714.5平方米)。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62,88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4,878,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中企盈(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深圳市鵬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按市價基準達致，而其持有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且近期曾對所估值投資物業的位置及類別進行評估。

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計算時會參考租賃協議將從投資物業所得的估計收入淨額資本化，並計及未來增長潛力。貼現率乃參考具有相似業務組合的上市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

16. 投資物業(續)

下表呈列與前一年相比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出租率	50%至83.52%	50%至86.50%
每月租金	每平方米人民幣40.2元至 每平方米人民幣78.8元	每平方米人民幣42元至 每平方米人民幣78.9元
租金增長率	2.0%	2.3%
貼現率	5.0%	5.5%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按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故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層。年內第3層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租賃價值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貼現率及資本化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租賃價值作出之假設變動將連帶每年租金增長出現類似方向之變動。

此外，由於不確定性增加，評估公平值估計所用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報告日期，任何相關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影響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增加1%	(33,601)	(34,411)
預期出租率減少3%	(10,032)	(10,317)
租金增長率減少0.5%	(22,269)	(31,9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962	11,755	347,697	103,944	699,330	1,163,688
累計攤銷	(878)	(9,147)	(47,959)	(13,256)	—	(71,240)
賬面淨值	84	2,608	299,738	90,688	699,330	1,092,448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4	2,608	299,738	90,688	699,330	1,092,448
添置	—	—	—	—	34,605	34,605
攤銷	(19)	(784)	(18,303)	(10,960)	—	(30,066)
期末賬面淨值	65	1,824	281,435	79,728	733,935	1,096,987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62	11,755	347,697	103,944	733,935	1,198,293
累計攤銷	(897)	(9,931)	(66,262)	(24,216)	—	(101,306)
賬面淨值	65	1,824	281,435	79,728	733,935	1,096,987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5	1,824	281,435	79,728	733,935	1,096,987
添置	—	—	—	—	15,583	15,583
開發成本轉撥至技術知識	—	—	698,985	—	(698,985)	—
攤銷	(18)	(784)	(33,575)	(9,893)	—	(44,270)
期末賬面淨值	47	1,040	946,845	69,835	50,533	1,068,300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62	11,755	1,046,682	103,944	50,533	1,213,876
累計攤銷	(915)	(10,715)	(99,837)	(34,109)	—	(145,576)
賬面淨值	47	1,040	946,845	69,835	50,533	1,068,300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開發成本與生物敷料、注射用組織填充劑、非順應性PTA藥物球囊導管及血液透析過濾器(尚未投入使用)產生的成本有關。

年內，乳房組織補片、口腔生物膜、連續性腎臟替代治療機(CRRT)、血液透析過濾器及血液透析過濾設備H1由開發成本轉撥為技術知識，成功獲得銷售註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開發成本與生物敷料、乳房組織補片、口腔生物膜、注射用組織填充劑、組織海綿、非順應性PTA藥物球囊導管、連續性腎臟替代治療機(CRRT)及血液透析過濾設備H1(尚未投入使用)產生的成本有關。

18. 商譽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564,085	564,085

商譽透過業務合併獲得，與輸液器業務、血液淨化業務及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有關。商譽由管理層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的賬面值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輸液器業務	160,754	160,754
血液淨化業務	323,540	323,540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79,791	79,791
	564,085	564,085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如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更頻密測試商譽。

18. 商譽(續)

輸液器業務減值評估

商譽透過業務合併獲得，與輸液器業務有關。商譽由管理層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已獲正式批准的五年期預算為基準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予以釐定。根據管理層的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輸液器業務的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80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9百萬元），較其賬面值高5.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為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分配至主要假設的價值		釐定主要假設的方法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	4.0%–6.0%	8.0%–10.0%	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的預測乃基於輸液器業務的行業研究及財務預測釐定。	
毛利率	59.2%	59.5%		
長期增長率	2.0%	2.0%		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估計，且不超過中國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貼現率	12.7%	14.2%		反映輸液器業務的相關分部及其經營所在的國家相關的特定風險。

該等假設已用作分析經營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

主要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

倘用作計算輸液器業務的使用價值的複合收入增長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減少1.5%（即2.5%–4.5%而非4.0%–6.0%），輸液器業務的使用價值將與其賬面值相若。

倘用作計算輸液器業務的使用價值的毛利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減少2.1%（即57.1%而非59.2%），輸液器業務的使用價值將與其賬面值相若。

倘就輸液器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除稅前貼現率較管理層的估計增加2.2%（即16.3%而非14.1%），輸液器業務的使用價值將與其賬面值相若。

18. 商譽(續)

血液淨化業務減值評估

商譽透過業務合併獲得，與血液淨化業務有關。商譽由管理層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已獲正式批准的五年期預算為基準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予以釐定。根據管理層的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血液淨化業務的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1,92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4百萬元)，較其賬面值高55.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為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分配至主要假設的價值		釐定主要假設的方法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	5.0%–20.0%	5.0%–25.0%	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的預測乃基於血液淨化業務的行業研究及財務預測釐定。 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估計，且不超過中國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反映血液淨化業務的相關分部及其經營所在的國家相關的特定風險。
毛利率	52.2%	49.4%	
長期增長率	2%	2.0%	
貼現率	11.16%	12.1%	

該等假設已用作分析經營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

主要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

倘用作計算血液淨化業務的使用價值的複合收入增長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減少10.1%(即0%–9.9%而非5.0%–20.0%)，血液淨化業務的使用價值將與其賬面值相若。

倘用作計算血液淨化業務的使用價值的毛利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減少9.2%(即43.0%而非52.2%)，血液淨化業務的使用價值將與其賬面值相若。

倘就血液淨化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除稅前貼現率較管理層的估計增加5.3%(即17.9%而非12.6%)，血液淨化業務的使用價值將與其賬面值相若。

18. 商譽(續)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減值評估

商譽透過業務合併獲得，與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有關。商譽由管理層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已獲正式批准的十年期預算為基準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予以釐定。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投產，而管理層預期新產品推出市場可能需時一年。該十年預測乃基於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的推出時間以及大多數預期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外聘估值師協助進行減值評估。根據管理層的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1,78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4百萬元)，較其賬面值高77.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8%)。為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分配至主要假設的價值		釐定主要假設的方法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增長(平均十年期間)	34.6%	36.8%	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的預測乃基於口腔生物膜、乳房補片及疝補片的行業研究及財務預測釐定。
毛利率(平均十年期間)	83.7%	82.9%	
初始十年期後的長期增長率	1.0%	1.0%	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估計，且不超過中國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貼現率	11.8%	13.7%	反映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相關分部及其經營所在的國家相關的特定風險。

該等假設已用作分析經營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

主要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

倘用作計算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使用價值的複合收入增長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減少11.2%(即23.4%而非34.6%)，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使用價值將與其賬面值相若。

倘用作計算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使用價值的毛利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減少10.7%(即73.0%而非83.7%)，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使用價值將與其賬面值相若。

倘就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除稅前貼現率較管理層的估計增加7.6%(即19.4%而非11.8%)，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使用價值將與其賬面值相若。

1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產生之公平 值盈餘 人民幣千元	遞延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590	914	8	(159,466)	13,203	3,979	321	(136,4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5)	—	—	—	—	(10,551)	—	—	(10,551)
於本年度損益(扣除)/ 計入	(1,332)	(755)	(6)	4,754	94	147	(321)	2,581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8	159	2	(154,712)	2,746	4,126	—	(144,421)
於本年度損益(扣除)/ 計入	(400)	—	4	6,277	212	21	—	6,114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8	159	6	(148,435)	2,958	4,147	—	(138,30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進行抵銷以及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構有關時加以抵銷。抵銷後的遞延所得稅結餘淨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遞延稅項資產	10,128	10,291
遞延稅項負債	(148,435)	(154,712)
	(138,307)	(144,421)

20. 非流動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26,363	41,4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ii))	20,181	19,824
	46,544	61,280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0.65%股權。這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5,760,000元(二零二三年：公平值虧損人民幣37,730,000元)直接計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儲備。

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具有戰略性質，故其被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聯交所之市場收市報價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該項投資收取股息，亦無出售有關投資。

- (ii) 該非上市投資基金的相關資產指投資於醫療行業的私募股權基金。該投資基金主要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透過對從事醫療器械研發及銷售的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進行私下磋商投資。本集團為持有該投資基金26.3%的有限合夥人，且對該基金的營運及融資決策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董事已參考具備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於該投資基金持有的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該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採用市場法參照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直接計入損益。

過往年度，本集團將非上市投資基金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年內，本集團已檢討該等投資的條款及條件，並注意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投資並不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且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此，該投資已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人民幣19,824,000元經已重新分類(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人民幣19,002,000元)。

該等投資於過往年度的公平值變動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該重新分類不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資料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 (iii) 有關非流動金融資產的估值方法的詳情於附註38(b)披露。

21.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300,000	300,000
分析為：		
即期	120,000	120,000
非即期	18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獲授本金額人民幣180,000,000元的貸款墊款，按年利率5.3%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利息每半年償還。由於該貸款以借款人所擁有公平值為人民幣262,790,000元的北京房地產為抵押品，故被視為屬低風險，因此減值撥備被釐定為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評估採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式對應收貸款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張家港華安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貸款墊款，該貸款按年利率4.55%計息。利息每半年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獲重授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貸款墊款，年利率為4.55%，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利息每半年償還。由於該貸款以借款人所擁有公平值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蘇州房地產為抵押品，故被視為屬低風險。因此，減值撥備被釐定為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評估採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式對應收貸款的影響並不重大。

22.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507	53,797
在製品	18,821	26,664
製成品	49,304	56,401
轉運貨物	11,107	3,113
	124,739	139,975
減值撥備	(4,457)	(3,370)
	120,282	136,6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72,988	74,456
應收票據(附註ii)	1,338	1,154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403	15,537
可收回增值稅	12,937	15,944
其他應收款項	35,817	29,688
應收利息	2,771	9,535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附註36(d))	18,571	34,1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825	180,421

附註：

- (i)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6,864	32,700
3至6個月	3,624	11,940
6至12個月	9,301	8,464
1至2年	1,465	4,745
2至3年	11,734	16,607
	72,988	74,456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附註4.9(ii)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自出具發票日期起180天內到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本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b)。

- (ii) 應收票據的賬齡在180天以內的信貸期之內。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非保本	5,148	4,900

該金額包括中國一間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該產品不能按要求贖回且並非保本。產品回報乃按主要為債務工具的相關投資的表現所釐定。

於各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900	5,630
添置	672,998	663,000
出售	(672,750)	(663,730)
於年末	5,148	4,900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787	36,794
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	38,922	33,641
來自客戶的墊款	4,792	9,638
已收按金	3,704	3,789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0,384	7,137
專業服務費用	8,163	6,948
擔保責任之虧損撥備(附註7)	22,680	21,946
遞延政府補貼 — 即期部分(附註28)	1,325	1,121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6(d))	729	2,126
其他應付款項	6,458	6,940
	138,944	130,0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並非金融負債之來自客戶的墊款、已收按金、增值稅及其他稅項以及遞延政府補貼外，本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而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26,160	21,045
6至12個月	1,371	2,610
超過1年	2,954	3,065
2至3年	1,354	206
超過3年	9,948	9,868
	41,787	36,794

26.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合約產生的合約負債	19,761	7,766

本集團自銷售血液淨化醫療器械及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收取的若干按金維持為合約負債，直至迄今完成的工作超出有關按金為止。

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7,766	12,462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而減少	(6,053)	(9,344)
合約負債因提前開具發票而增加	18,048	4,6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9,761	7,766

27. 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5,800	—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本金額約人民幣5,800,000元（二零二三年：無）的銀行借款，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償還（二零二三年：無）。銀行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3.45%。

28. 遞延政府補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3,841	24,246
添置	—	800
攤銷	(1,207)	(1,205)
於年末	22,634	23,841
即期部分	1,325	1,121
非即期部分	21,309	22,720
	22,634	23,841

附註：該等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政府補貼入賬，並將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65,632,098	962
註銷股份	(32,401,000)	(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3,231,098	93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回或註銷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購78,897,000股普通股，其中32,401,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銷。年內為收購股份已付的總額約為人民幣80,22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儲備

	併購儲備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3,964	30,824	330,900	115	2,576	458	428,837
貨幣換算差額	—	(6,044)	—	—	—	—	(6,04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29,908)	(29,908)
購股權失效	—	—	—	(115)	—	—	(1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64	24,780	330,900	—	2,576	(29,450)	392,770
貨幣換算差額	—	(2,748)	—	—	—	—	(2,74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15,403)	(15,40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9,018	—	—	—	9,0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64	22,032	339,918	—	2,576	(44,853)	383,637

(i) 併購儲備指：(a)重組後就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已付的總代價；及(b)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向本集團作出的現金出資。

(ii) 資本儲備主要指：(a)就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而言，已付／已收代價與所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b)收取自一名關連人士的免息貸款(已扣稅)的賬面值與未貼現金額之間的差額。

31.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51.51%（二零二三年：51.51%）乃歸屬於四川睿健醫療及41.8%（二零二三年：41.8%）乃歸屬於北京瑞健生物。非控股權益按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分佔比例記錄。

有關四川睿健醫療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於集團間對銷前）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82,257	394,021
年內溢利	112,334	125,5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2,334	125,58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7,153	61,53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219,226	132,07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38,082)	(44,709)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	(1,099)	37,580
現金流入淨額	180,045	124,9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613,026	465,698
非流動資產	541,718	545,383
流動負債	(69,169)	(57,048)
非流動負債	(39,991)	(39,382)
資產淨值	1,045,584	914,651
累計非控股權益	532,828	466,0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非控股權益(續)

有關北京瑞健生物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於集團間對銷前)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年內虧損	(36,867)	(23,19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6,867)	(23,19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5,411)	(9,698)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13,147)	(11,12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10,232)	(21,596)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381)	(517)
現金流出淨額	(23,760)	(33,2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68,019	88,115
非流動資產	857,518	873,477
流動負債	(23,817)	(19,838)
非流動負債	(119,093)	(122,258)
資產淨值	782,627	819,496
累計非控股權益	299,139	314,550

32. 資本承擔

於該等財務報表報告期末已訂約惟尚未入賬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以下各項的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33	36,052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四川睿健醫療股份獎勵計劃

四川睿健醫療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四川睿健醫療股份獎勵計劃」)。

四川睿健醫療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四川睿健醫療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四川睿健醫療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為四川睿健醫療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使四川睿健醫療能夠吸引及挽留具備適當資格及具備所需經驗之僱員為四川睿健醫療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權之四川睿健醫療工作。

四川睿健醫療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人士

四川睿健醫療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可酌情向已為四川睿健醫療作出貢獻之四川睿健醫療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統稱「參與人士」)授出股份獎勵，以根據計劃條款認購四川睿健醫療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783元之股份。

可按股份獎勵計劃認購股份之期限

股份獎勵可根據四川睿健醫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隨時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四川睿健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5年，並須受有關提早終止之條文規限，而董事會可能在可行使股份獎勵期間內對股份獎勵之行使施以限制。接納股份獎勵時須支付款項及付款期限須於授出股份獎勵計劃當日起21天內繳付人民幣1.783元。

股份獎勵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四川睿健醫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1) 股份於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
- (3) 一股股份面值。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四川睿健醫療股份獎勵計劃(續)

四川睿健醫療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年期

四川睿健醫療股份獎勵計劃自四川睿健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5年期間(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三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惟倘有必要在根據四川睿健醫療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可能另行規定情況下之前致使任何已授出或已行使股份獎勵之行使繼續生效，則計劃之條款仍然有效。

根據四川睿健醫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之詳情如下：

	按授出日期劃分 的購股權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八日
於行使時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高級管理層	5,320,000
— 僱員	1,012,340
	6,332,340

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授出之股份獎勵而言，1,583,085股股份於上市後1年(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三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可予行使(「第一批」)；1,583,085股股份於上市後2年(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三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可予行使(「第二批」)；1,583,085股股份於上市後3年(即二零二八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三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可予行使(「第三批」)；及1,583,085股股份於上市後4年(即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三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可予行使(「第四批」)。

倘承授人不再為參與人士，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應於承授人不再為參與人士當日失效。

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股份獎勵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四川睿健醫療股份獎勵計劃(續)

四川睿健醫療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年期(續)

為換取已授出股份獎勵已取得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股份獎勵之公平值計量。

就參考已授出股份獎勵之公平值而間接計量之服務之公平值而言，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之估值釐定，而該模型之重要輸入數據如下：

	按授出日期劃分 的購股權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八日
預期年期	1.5至5.5年
公平值	44,954,176
公平值	
— 第一批	11,027,280
— 第二批	11,167,178
— 第三批	11,308,490
— 第四批	11,451,228

預期波幅乃反映過往波幅代表未來趨勢之假設，根據公開資料對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進行調整，亦未必能夠代表實際結果。計量公平值時並未將股份獎勵的其他特徵納入考慮。

估計股份獎勵公平值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為董事之最佳估計。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8,599,000元(二零二三年：無)，並相應計入資本儲備。

年內，概無參與人士有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得股份。

34. 視作出售於一間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宜科投資與一名第三方投資者（「投資者」）就向一間附屬公司四川睿健醫療注資（「注資」）而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投資者注資之總代價協定為現金人民幣140,000,000元並已注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於同日，美宜科投資與其中一名原始少數股東（「該少數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美宜科投資與該少數股東協定於四川睿健醫療的所有股東大會上就各自持有的四川睿健醫療股權一致行使投票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擁有超過50%的投票權便有權委任或罷免控制四川睿健醫療有關活動的董事。美宜科投資與該少數股東亦協定，倘雙方未能就提呈四川睿健醫療股東大會的任一事項達成一致意見，該少數股東於四川睿健醫療股東大會上應按照美宜科投資的決定行使其投票權。

於注資完成後，四川睿健醫療將繼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四川睿健醫療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注資後，本集團之股權已由51%減少至48.49%，被視為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3,483,000元已由保留盈利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四川睿健醫療擁有權權益變動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86,517)
已收非控股權益代價	140,000
視作出售收益計入權益	53,483

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伏爾特技術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山東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山東伏爾特」）之10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四日完成。

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山東伏爾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四日(出售完成日期)的資產/(負債)明細及出售代價如下：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33,991
遞延稅項資產	10,5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租賃負債	(2,442)
其他應付款項	(12)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2,1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6,100)
代價總額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6,000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收購之現金流量變動：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36,000
已出售銀行現金	(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5,988

36. 關連人士披露

(a)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	蒲忠傑博士，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視為乐普医疗的實際控制人， 為本集團執行董事的配偶

36. 關連人士披露 (續)

(b) 年內，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人士交易		
銷售醫療器械		
— 乐普医疗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	43,087	25,058
醫療產品加工服務費收入(附註ii)		
— 乐普医疗及其附屬公司	2,148	1,523
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附註iii)		
— 乐普医疗及其附屬公司	(2,656)	(2,793)

附註：

- (i) 向一間關連公司銷售醫療器械合共人民幣43,087,000元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協議條款進行。
- (ii)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的醫療產品加工服務費收入合共人民幣2,148,000元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協議條款進行。
- (iii)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合共人民幣2,656,000元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協議條款進行。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498	3,997
僱員退休福利	273	263
	3,771	4,260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相關國家及業務的薪酬水平及待遇以及整體市況後釐定。

(d) 應收／(付)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付)關連人士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37. 補充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需要提供之現金	942,216	939,497
短期存款(附註)	739,768	650,159
	1,681,984	1,589,656

附註：

該結餘為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1.1%至4.9% (二零二三年：1.6%至5.8%)計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之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498,272	303,632
以港元計值	7,361	3,571
以歐元計值	1,430	—

37. 補充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4,241	4,2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	—	(671)	(671)
已付利息	—	(154)	(15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825)	(825)
其他變動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	(2,442)	(2,442)
利息開支	—	154	154
負債相關的其他變動總額	—	(2,288)	(2,28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128	1,12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800	—	5,800
支付租賃負債	—	(1,503)	(1,503)
已付利息	(95)	(279)	(37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705	(1,782)	3,923
其他變動			
添置物業	—	6,649	6,649
利息開支	95	279	374
負債相關的其他變動總額	95	6,928	7,0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0	6,274	12,704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報告期末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的分類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列賬	2,113,469	2,037,69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5,329	24,724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6,363	41,456
	2,165,161	2,103,87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130,813	109,523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基準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可於活躍高流通市場買賣的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的公平值，參照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得出的公認定價模式予以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須按以下公平值計量層級予以披露：

- 第1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1層的報價)；及
- 第3層： 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就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提供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描述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層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5,148	4,900	第3層	來自金融機構的報價	預期回報率介乎2.10%至2.5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至2.98%)
— 非上市投資基金	20,181	19,824	第3層	估值乃經參考從事相同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	可資比較公司的挑選及經選定公司於估值中所用的權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26,363	41,456	第1層	所收報的市價	不適用

誠如附註20及附註24所詳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理財產品及非上市投資基金。

理財產品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銀行理財產品。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且並無可觀察市場數據。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金融機構提供的報價計算。該公平值屬於公平值層級的第3層。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估值師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公平值根據市場法釐定，當中估計公平值參照了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

誠如附註20所詳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聯交所之市場收市報價釐定。

39.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法定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有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擁有：						
Health Access Limited (「Health Access」)	香港/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每股面值1港元的 480,026,001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Medfus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5,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edcor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5,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普華和順(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普華和順(北京)」)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日	人民幣154,3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 (「伏爾特技術」)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一九九七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26,000,000元	100%	100%	輸液器業務
徐州一佳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徐州一佳」)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13,841,000元	100%	100%	輸液器業務
北京中傑天工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輸液器業務
山東伏爾特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北京伏爾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八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輸液器業務
北京君泰盛悅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三日	人民幣300,000元	100%	100%	輸液器業務
北京樂谷康傑醫療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二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輸液器業務
北京普峰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輸液器業務
北京伏爾特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輸液器業務
邁福潤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日	1,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美宜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日	1,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江西普華禾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六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輸液器業務
北京瑞健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日	人民幣154,300,000元	58.2%	58.2%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 業務
康達瑞泰(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三日	人民幣500,000元	58.2%	—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 業務
四川睿健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六日	人民幣306,930,000元	48.49%	48.49%	血液淨化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法定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有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成都歐賽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九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48.49%	48.49%	血液淨化業務
成都睿爾科維醫療器械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v))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人民幣5,000,000元	48.49%	48.49%	血液淨化業務
北京睿爾康健健康管理有限 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33.94%	暫無業務
北京睿爾康健健康管理有限 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33.94%	暫無業務
成都慕道爾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附註(v))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48.49%	48.49%	血液淨化業務
廣州市賽諾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附註(v))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28,425,000元	45.94%	45.94%	血液淨化業務
成都睿爾凱健康管理有限 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33.94%	暫無業務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附註：

- (i)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其運營。
- (ii)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 (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美宜科投資擁有四川睿健醫療48.49%的股權。儘管本集團擁有四川睿健醫療48.49%的實際股權，但美宜科投資與原始少數股東訂有協議，確保彼等與美宜科共同行使投票權，使美宜科投資於董事會擁有超過50%的投票權。
- (iv) 本公司部分擁有附屬公司四川睿健醫療擁有成都歐賽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及成都睿爾科維醫療器械有限責任公司100%的股權。
- (v) 本公司部分擁有附屬公司成都歐賽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擁有成都慕道爾精密模塑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 (vi) 本公司部分擁有附屬公司成都睿爾科維醫療器械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廣州市賽諾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94.75%的股權。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向附屬公司貸款		419,969	419,9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6,363	41,456
總非流動資產		446,332	461,42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14,826	2,440,313
其他應收款項		29,034	27,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457	223,141
總流動資產		2,498,317	2,691,376
總資產		2,944,649	3,152,80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7,410	266,0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28	8,658
總流動負債		265,938	274,689
資產淨值		2,678,711	2,878,11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939	962
股份溢價		1,409,678	1,489,876
其他儲備		292,367	291,641
保留盈利		975,727	1,095,633
總權益		2,678,711	2,878,11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月娥
董事

林君山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89,876	—	307,034	1,121,979	2,918,88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5,136	45,1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30,730)	—	(30,730)
貨幣換算差額	—	—	15,452	—	15,452
購股權失效	—	—	(115)	115	—
已付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	—	—	(71,597)	(71,59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9,876	—	291,641	1,095,633	2,877,15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460	14,4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15,760)	—	(15,760)
貨幣換算差額	—	—	16,486	—	16,486
購回股份	—	(80,221)	—	—	(80,221)
註銷股份	(33,398)	33,421	—	—	23
已付二零二三年股息	—	—	—	(71,661)	(71,661)
已付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	—	—	(62,705)	(62,7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6,478	(46,800)	292,367	975,727	2,677,772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均於中國進行及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受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而將來以外幣計值的交易則主要涉及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管理層或會考慮日後進行貨幣對沖交易以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匯率波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3%（二零二三年：3%），在管理層合理認為於各日期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1,40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912,000元），乃主要由於換算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貸款結餘的匯兌差額所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174,921	1,282,453
港元	7,361	3,571
美元	498,272	303,632
歐元	1,430	—
總計	1,681,984	1,589,656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擔商品價格風險，此乃主要由於屬本集團產品主要原材料的塑膠價格波動所致。於年內，管理層認為價格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亦具備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予本集團客戶的靈活性。

(b)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措施目的在於控制可收回款項問題的潛在風險。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且該等銀行大部分均為中國國有商業銀行或公開上市公司。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於擁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的商業銀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已落實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大部分該等結餘乃應收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國有企業或主要客戶的款項。過往概無發生有關結餘的重大違約事項。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的金額為貿易應收款項計量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故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按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組別C為被識別為違約風險顯著上升的分銷商客戶及組別D為三名已出現信貸減值且存在重大違約風險的客戶。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二四年	組別A	組別B	組別C	組別D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79	2.33	100	53.4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5,160	23,851	1,874	21,16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5,323	555	1,874	11,305

二零二三年	組別A	組別B	組別C	組別D
預期信貸虧損率(%)	6.61	2.09	100	52.3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3,610	28,295	2,063	32,21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221	590	2,063	16,855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得出。該等比率可予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21,729	25,903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回撥	(2,672)	(4,1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9,057	21,729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指應收僱員墊款、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以及應收租金收入。該等款項被視作低風險，因借款人被視為在短期內有強大的能力履行此義務，因此減值撥備被釐定為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因採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式而產生的債務投資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債務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往來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承諾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載於年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年末的現時利率計算)及本集團需要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非衍生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010	118,010	118,010	—	—
租賃負債	6,274	6,854	1,938	1,473	3,443
銀行借款	5,800	6,200	200	6,000	—
	130,084	131,064	120,148	7,473	3,443
二零二三年					
非衍生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395	108,395	108,395	—	—
租賃負債	1,128	1,215	833	382	—
	109,523	109,610	109,228	382	—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12%(二零二三年：零)。該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借款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報的銀行借款。總資本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的「總權益」加銀行借款計算。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8.HK)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